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发行期限： 5+5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四、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1
第一章 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释义	12
二、特定词语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47
三、发行人承诺	47
四、偿债计划	48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5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6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74
九、在建及拟建项目	96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96
十一、行业状况	9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1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101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03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11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28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0
六、或有事项	141
七、受限资产情况	141
八、衍生产品情况	142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2
十、海外投资	142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2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14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45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4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45
三、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14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7
第九章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5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7
六、其他	158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0
一、置换	16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0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5
一、违约事件	165
二、违约责任	166
三、发行人义务	16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6

六、处置措施	167
七、不可抗力	167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8
九、弃权	168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69
一、发行人	16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6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169
五、审计机构	170
六、律师事务所	170
七、托管人	170
八、技术支持机构	17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72
一、备查文件	172
二、查询地址	172
三、网站	172
附录	17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6%、51.29%、54.68%和 53.84%，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8.02 万元、-8,135.51 万元、-7,142.98 万元和 -7,254.72 万元，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468.25 万元、104,171.91 万元、141,690.42 万元和 38,696.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080.23 万元、112,307.41 万元、148,833.39 万元和 45,951.5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1、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陈瑜、刘艳、俞永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余恺、吕玮、黄海晨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免去谈旭梅、祁嘉敏、杨可可的监事职务。

202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祁嘉敏任命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茹华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肖雯任命为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刘妍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华晓峰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钟文俊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钟文俊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中十二、发行人其他重大（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

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合伙企业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234,159.2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6.87%，质押用途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25,852.6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97%，质押用途为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办结所持有的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合伙企业份额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原质权人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至此，除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仍处于质押状态外，其余合伙企业份额均已完成解质押手续。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合伙企业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158,715.9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7.70%。

3、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1,724.0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5,232.88 万元，降幅 30.86%，主要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减少。

4、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810,889.80 万元，2024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402,422.4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588,907.50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 186,485.08 万元，2025 年度累计新增的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3.00%。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置换前期基金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良好。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为 5+5 年。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后续公告为准。具体发行条款详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

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发行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平均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含），成立已满 5 个自然年度，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近三年成功项目退出案例不低于 3 个，满足科技创新债券—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二类相关情形。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无锡创投	指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又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第1季度
二、特定词语释义	
金投资本	指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控股	指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联产业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新私募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一村	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5,744.46 万元、29,518.34 万元、28,959.38 万元和 731.5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1.77%、1.51%和 0.0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股权转让款、投资款、借款及相关单位往来款项，如发行人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相应款项，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76,075.26 万元、1,329,750.08 万元、1,352,813.02 万元和 1,433,204.5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64%、79.88%、70.36%和 73.8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占比均较大，随着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将直接

造成发行人业绩和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3、对外部融资需求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8.02 万元、-8,135.51 万元、-7,142.98 万元和-7,254.7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80.54 万元、-110,334.90 万元、-35,159.68 万元和-76,596.11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整体波动较大，发行人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无法满足其投资性现金需求。发行人项目投入资金量较大，周期较长，发行人对外融资需求较大，不排除会发生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现金支付需求或规模较大的投资需求的情况，因此发行人面临对外部融资需求较高的风险。

4、可用授信余额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7.64 亿元，已使用额度 7.84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9.8 亿元。公司可用授信余额少，目前公司间接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因此公司未来间接融资面临一定压力。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190,561.0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6%。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多，一旦发生银行借款无法按时偿付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的风险，将极大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存续，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8.02 万元、-8,135.51 万元、-7,142.98 万元和-7,254.72 万元，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468.25 万元、104,171.91 万元、141,690.42 万元和 38,696.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080.23 万元、112,307.41 万元、148,833.39 万元和 45,951.5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7、未分配利润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9,876.59 万元、132,472.10 万元、155,068.42 万元和 168,101.57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01%、16.34%、17.80%和 18.7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是发行人每年结余累计增加所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上升，未来如果发行人进行大规模利润分配，则会对所有者权益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存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8、期间费用占比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187.24 万元、25,320.60 万元、31,818.91 万元和 8,55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2%、149.32%、271.40%和 231.31%。期间费用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且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的不断增加，近年来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加显著，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增加。过高的期间费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期间费用继续保持较高占比，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9、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6%、51.29%、54.68%和 53.84%，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76,075.26 万元、1,329,750.08 万元、1,352,813.02 万元和 1,433,204.52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占比较大，随着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发行人面临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11、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盈利部分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股市持续调整、IPO 注册制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直接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1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范围较广，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涉及到股权投资等经营板块，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对相应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而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板块业务具有成本回收慢的特点，同时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机制实际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的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持续融资风险。

14、项目投后管理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机制实际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的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投资项目不断增多，从而使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加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在项目投后管理上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及完善相应的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发行人将面临项目投后管理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的改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截至目前，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超过 1.3 万家，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激烈。一方面，投资机构改善投资策略，VC 与 PE 的业务边界愈加模糊，众多机构开始涉足 PIPE 和战略投资等业务。另一方面，2016 年政策松绑促“银行系”与“保险系”大军进入中国 PE 市场，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该领域。发行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资本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过后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目前证监会加快了 IPO 的审核效率，但在股市持续调整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直接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4、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还款来源于企业经营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时，由于期限错配导致部分投资项目没有实现退出而造成现金流紧张，则需要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投资期

限与债券偿还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5、创投类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153.87 万元、28,273.81 万元、70,842.03 万元和 5,666.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收益。因此，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如果未能及时偿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除退出渠道影响之外，股权投资行业普遍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为维护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的利益，一般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发行人的所投项目不排除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可能将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8、主营业务板块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等。上述业务往往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因此未来企业盈利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市场形势发生剧烈变动，公司主动或被动调整主营业务方向，则会对发行人内部治理及未来盈利造成负面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亦会产生风险。

9、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重组已完成，可能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发展未达预期，则有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多，下属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在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诸多领域的统一运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发行人将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者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公司可能出现高管人员缺位或是临时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使公司的日常治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 and 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发行人作为本土最大的创投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的格局出现，发行人仍然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才的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5、发行人合规及风控风险

为确保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股权投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流程和体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但不排除未来项目出现突发风险事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合规及风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货币政策波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投资和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信贷政策的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和资金成本，如果未来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根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优惠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五）特有风险

1、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风险

股权投资的周期相对较长，且缺乏供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出让方与购买方直接达成交易的市場。存在一定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风险。

2、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股权投资退出模式有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并购退出或管理层回购退出等，虽然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渐完善，但是股权投资能否顺利退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退出渠道受限，将增加此风险。

3、创投类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集中在芯片、医疗、人工智能等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创投类企业一般处于成长阶段，受到政策、经济等各方面影响未来盈利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4、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健全，相关市场政策也在不断变化，关于企业上市、并购等方面的政策变化，可能对被投企业的退出渠道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公司债 25 亿元，中期票据 27 亿元，子公司一村资本公司债 7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499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1,5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250,000,000.00）
本期发行期限	5+5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付息兑付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36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第 5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含权条款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其中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后 5 年票面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若调整），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科技创新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

	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6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

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资金账号：99010159060000001

资金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99999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金额 2.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一年内自有资金出资，1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图表 4-1-1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具体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标的	发行之日前一年 年内实缴金额	出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出资主体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25-8-18 2025-10-29	1,200.00	发行人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33	2025-8-20	1,313.70	发行人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0	2025-9-23	997.50	发行人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25-8-28	1,500.00	发行人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88.80	2025-10-14 2025-11-27	9,988.80	发行人
合计	15,074.63		15,000.00	

图表 4-1-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主承销商/借款银行	债券简称/融资类别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偿还金额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1 无锡金融 MTN001	50,000	20,000	2.25	2021/8/16	2026/8/1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否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一）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将股权投资相关的收入（包括投资项目处置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

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计入投资收益, 2024-2025年发行人投资业务相关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51%和85.80%, 近两年平均占比为74.16%, 超过50%,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投资收益 (万元)	28,273.81	70,842.03
营业收入 (万元)	16,956.97	11,724.09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51%	85.80%
近两年平均占比	74.16%	

因此, 发行人符合“近两年企业平均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50% (含), 且成立时间满5个自然年度, 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 近三年成功项目退出案例不低于3个”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二类情形。

(二) 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A.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图表 4-2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	3 亿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BBH0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2、基金类型及认定情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江北新材料基金) 为创业投资基金, 投资领域为新材料领域优质企业, 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23)》中新材料产业领域。

3、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 SBBH06, 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2687。

4、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

江北新材料基金总规模 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累计实缴出资 0.60 亿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6,000.00 万元, 累计出资 1,200.00 万元。

江北新材料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

图表 4-3 江北新材料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

单位: 万元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已到位情况	出资时间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货币	1.00%	60.00	2025-7-23 2025-9-28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货币	30.00%	1800.00	2025-8-19 2025-10-30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0.00%	600.00	2025-8-18 2025-10-29
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28.70	货币	21.43%	1285.74	2025-8-18 2025-10-29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7.10	货币	2.86%	171.42	2025-7-29 2025-10-1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70	货币	1.43%	100.00	2025-7-3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5.50	货币	4.29%	257.10	2025-8-5 2025-10-30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20.00%	1200.00	2025-8-18 2025-10-29
无锡市太湖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货币	9.00%	540.00	2025-7-4 2025-10-11
合计		30,000.00		100.00%	6014.26	

5、基金投向及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累计投资 2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200.00 万元。

图表 4-4 基金已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是否退出	企业情况
1	A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24	1,200.00	16.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主营业务是开展 KrF 和 ArF 光刻胶树脂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2	B 药业有限公司	2026-2-11	3,000.00	2.96%	医药制造业	否	主要从事新型药物、新型给药技术的研发与非专利药品的改进等，产品主要聚焦精神类麻醉剂、镇痛剂、肌松剂等围手术期用药，产品包括右美注射液、他喷他多片剂、他喷他多注射液、氯酚羟考酮片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合计		-	4,200.00	-			

6、基金存续期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存续期限 10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其余为延长期与清算期。

7、投资流程

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包括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环节。项目投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风控、投资决策及交割。

基金从事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业务，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将用作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相关事项。

8、退出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股份转让、清算以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完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

9、基金管理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7MR64E。

自成立以来，国联新创秉承“协同、发展、诚信、高效”的理念，专业从事基金募集管理，集中开展各类股权投资，创新探索业务发展新业态，助力无锡建设现代产业新高地。

国联新创围绕无锡市“465”产业集群，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与信息技术四个地标产业，深耕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特色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等优势产业，以金融服务实业为宗旨，投资管理与增值赋能双管齐下，全

方位推进募投管退。

公司拥有多名资深投资行业人员，团队由专注行业研究和投资分析的专业性人才及熟悉企业运营、财务、法务、税务的管理型人才组成。

(2) 风险控制

管理人风险一方面通过较为严谨的风控体系，在业务流程、尽职调查方面进行风险控制，另一方面是通过跟投制度对投资团队进行激励和绑定。

具体包括：

1) 风控体系

公司设置了严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对前期调研、立项、尽职调查、投决等关键节点所需的材料及流程通过制度进行风险控制，确保材料的齐备性、流程的合规性。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从业务、法务、财务等多个维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详实的考察，如需要可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提供专业独立调查意见，结合项目经济性、法律合规性、战略协同性、资料完备性等要素，使投资决策有理可依、有据可循。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明确不同主体的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在项目投后管理过程中，通过日常的项目追踪识别可能的内部或外部风险，对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归因分析，并评估其影响，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定期进行风险项目的汇总，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2) 跟投制度

对于一般的股权投资项目，项目团队进行强制性跟投，加强管理团队在风控把控及投后管理上主观能动性，确保集团利益和项目团队成员利益的一致性。跟投人员包括公司投委会投资赞成票的委员、基金/项目的分管领导以及项目组成员，跟投比例按照制度要求与项目投资金额挂钩。

B.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图表 4-5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	3 亿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ATP50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2、基金类型及认定情况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锡创低空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包括商业航天、信息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上下游产业等领域内的优质项目，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

3、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ATP50，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5001。

4、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

锡创低空基金总规模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实缴出资 2.4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11,900.00 万元，累计出资 9,520.79 万元。

锡创低空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

图表 4-6 锡创低空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已到位情况	出资时间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	货币	39.67%	9,520.79	2025-1-21 2025-7-8 2025-8-20 2026-1-23 2026-4-8 2026-4-28 2026-5-26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0.00%	7,200.00	2025-1-21 2025-6-11 2025-6-17 2025-8-19 2026-1-22 2026-4-7 2026-4-22 2026-5-25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0.00%	7,200.00	2025-1-22 2025-6-9 2025-7-3 2025-8-19 2026-1-22 2026-4-1 2026-4-13 2026-4-27 2026-5-19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33%	79.21	2025-1-21 2025-7-8 2025-8-20 2026-1-23 2026-4-7 2026-4-27 2026-5-26

合计		30,000.00		100.00%	24,000.00	
----	--	-----------	--	---------	-----------	--

5、基金投向及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累计投资 11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3,400.00 万元。

图表 4-7 基金已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是否退出	行业分类	企业情况
1	C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23	3,000.00	19.93%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创业投资基金
2	D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4-8	400.00	11.73%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创业投资基金
3	E 有限责任公司	2025-7-11	2,000.00	4.17%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致力于利用前沿 AI 科技，赋能通讯、遥感和科学实验等整个航天产业链及航空、地面场景的其他高端装备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F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8-20	3,500.00	1.75%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打造了完整的具身智能技术栈，从大模型到机器人硬件，实现端到端的智能控制。致力于赋予机器人通用性、可靠性、灵巧性和智慧。
5	G 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5	2,500.00	1.01%	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内首批专注工业批量化卫星通信与网络的创新型企业，微联星智供应多型谱的卫星测控通信核心部件，制造了第一批全球应用的卫星物联网终端，提出并实现了业务运行的卫星物联网体制，提供无电无网地区信息的采集回传和应用的解决方案。
6	H 科技有限公司	2026-2-5	2,000.00	1.9802%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商业航天结构和热控系统的配套商，目前是国内一家具备结构分系统和热控分系统全产业链能力的民营公司。
7	I 科技有限	2026-2-6	2,000.00	3.54%	否	科学	公司致力于提供更加安全、

	公司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济、绿色、智能的低空运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客运 eVTOL 和中型电动物流无人机。
8	J 科技有限公司	2026-3-25	2,000.00	1.49%	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流形空间成立于 2025 年,从成立之初就坚持 World Model Action (WMA) 的技术路线,提出 WorldScape 具身基座世界模型方案,具备 Reasoning-Dreaming-Acting 三位一体能力,利用海量 ego-centric 视频数据进行预训练有望实现物理空间智能涌现;预训练模型能力的提升使得绑定本体的动作映射只需要极少量的 In Context Learning 数据即可实现,大大降低了具身智能落地到应用场景的部署成本。
9	K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2,000.00	可转债	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家 XR 技术开发服务商,以核心芯片作为载体,硬件技术与算法为支撑,为行业提供下一代 XR 用户体验所需的完整技术方案,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L 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5	2,000.00	0.62%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推进基于强化学习算法的机器人技能集训练、场景化的数据生成及采集、端到端解决方案的研发及落地,打造通用操作智能体。专注深耕通用具身智能、VLA 大模型以及灵巧操作算法等前沿技术,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1	M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6	2,000.00	0.2354%	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AGI 原生的通用智能机器人企业,也是行业稀缺的生产力型通用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术服 务业	
合计		-	23,400.00				

6、基金存续期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存续期限 7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

7、投资流程

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包括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环节。项目投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风控、投资决策及交割。

基金从事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业务，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将用作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相关事项。

8、退出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股份转让、清算以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完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

9、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公司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号楼 25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9331907XR。

公司作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锡创投”）旗下管理公司，与锡创投一体化管理，主要定位母基金管理业务。国联产投建立了“产业母基金+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并购基金+S 基金”的基金群，纵向贯穿了企业发展各个阶段、横向覆盖了各类企业发展需求的投资体系。通过自主及合作的方式展开投资，主要合作方有省政府投资基金、省大运河基金、无锡市各市区级政府投资平台、各类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上市公司等。

国联产投是无锡市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引重大政策性项目落地的主要平台，重点聚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集群，关注具有高成长性和技术壁垒的科技型企业，或具有相当规模和稳定现金流的成熟期企业。

国联产投核心管理团队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多年投资经验，渠道资源广泛，团队稳定性强。投资有阿诺生物、新洁能、隆达股份、广电计量、盛美半导体等一批优质项目并辅助被投资企业成功上市。

(2) 风险控制

管理人风险一方面通过较为严谨的风控体系，在业务流程、尽职调查方面进行风险控制，另一方面是通过跟投制度对投资团队进行激励和绑定。

具体包括：

1) 风控体系

公司设置了严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对前期调研、立项、尽职调查、投决等关键节点所需的材料及流程通过制度进行风险控制，确保材料的齐备性、流程的合规性。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从业务、法务、财务等多个维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详实的考察，如需要可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提供专业独立调查意见，结合项目经济性、法律合规性、战略协同性、资料完备性等要素，使投资决策有理可依、有据

可循。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明确不同主体的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在项目投后管理过程中，通过日常的项目追踪识别可能的内部或外部风险，对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归因分析，并评估其影响，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定期进行风险项目的汇总，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2) 跟投制度

对于一般的股权投资项目，项目团队进行强制性跟投，加强管理团队在风控把控及投后管理上主观能动性，确保集团利益和项目团队成员利益的一致性。跟投人员包括公司投委会投资赞成票的委员、基金/项目的分管领导以及项目组成员，跟投比例按照制度要求与项目投资金额挂钩。

C.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图表 4-8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	4.085 亿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BGN4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2、基金类型及认定情况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锡创联盈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领域聚焦于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领域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领域等企业，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等领域。

3、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BGN46，基金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5001。

4、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

锡创联盈基金总规模 4.08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实缴出资 3.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39,900.00 万元，累计出资 32,853.16 万元。

锡创联盈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

图表 4-9 锡创联盈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已到位情况	出资时间
尤思远	有限合伙人	850.00	货币	2.0808%	64.50	2026-6-11 2026-6-12 2026-6-13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0	货币	97.6744%	32,853.16	2025-9-23 2025-11-28 2025-12-4 2025-12-17 2026-2-13 2026-4-14 2026-5-11 2026-6-16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2448%	82.34	2025-9-23 2025-11-28 2025-12-4 2025-12-17 2026-2-13 2026-4-14 2026-5-11 2026-6-16
合计		40,850.00		100.00%	33,000.00	

5、基金投向及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累计投资 8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32,350.00 万元。

图表 4-10 基金已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是否退出	行业分类	企业情况
1	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8	3,000.00	1.67%	否	批发和零售业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致力于不断突破材料科学的新材料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5	7,000.00	0.77%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家微小卫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商，以微小卫星制造为主，地面设备制造为辅。对应的产品线有卫星单机部件、整星制造与地面通信终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P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3,000.00	0.78%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通用人形机器人研发商，聚焦于

	司						通用人工智能（AGI）前沿应用，致力于研发适应宽领域、多情景、高智能的通用人形机器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Q 体育有限公司	2026-1-9	1,350.00	9.64%	否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家赛事服务提供商，该公司主要涉及赛事执行、运营及品牌管理等相关板块业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R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3	8,000.00	0.34%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涵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及双创服务平台建设，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6	S 有限公司	2026-4-16	4,000.00	1838545 股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楷一家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商，聚焦基因治疗和核酸药物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旨在为基因细胞治疗药物和核酸药物从产品研发、质量研究、临床应用至产业化阶段提供全产业链的一站式 CRDMO 服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7	T 有限公司	2026-5-12	3,000.00	2.51%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可视化诊疗一体靶向放射性核素疗法（TRT）开发的生物医药企业，拥有靶向配体筛

							选、放射性药物 偶联、药物临床 转化三大技术平 台，致力于造福 全球的癌症和其 它类重病患者。
8	U 量子科 技有限公 司	2026-6-18	3,000.00	0.43%	否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一家光量子芯片 及光量子计算服 务商，以光子芯 片和量子计算为 底层基础，打造 了软硬一体的产 品体系，并在全 行业推出了全栈 自主可控的解决 方案，驱动算力 变革，国家级高 新技术企业
合计		-	32,350.00				

6、基金存续期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存续期限 12 年，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7 年为退出期。

7、投资流程

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包括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环节。项目投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风控、投资决策及交割。

基金从事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业务，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将用作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相关事项。

8、退出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股份转让、清算以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完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

9、基金管理人情况

详见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情况。

D.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图表 4-1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AVD9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基金类型及认定情况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锡惠国创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聚焦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机器人、元宇宙、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内的优质项目，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新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等领域。

3、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AVD99，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5001。

4、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

锡惠国创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实缴出资 2.86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29,700.00 万元，累计出资 7,820.00 万元。

锡惠国创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

图表 4-12 锡惠国创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已到位情况	出资时间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900.00	货币	25.90%	6,764.00	2025-3-5 2025-4-10 2025-7-11 2025-8-25 2026-1-9 2026-2-10
无锡新洛本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货币	22.00%	5,808.00	2025-3-5 2025-4-10 2025-7-11 2025-8-27 2026-1-9 2026-2-10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货币	29.70%	7,820.00	2025-3-5 2025-4-10 2025-7-17 2025-8-28 2026-1-9 2026-2-10 2026-2-11
无锡灵珠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22,000.00	货币	22.00%	8,008.00	2026-2-9

	伙人					2026-6-18
无锡本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100.00	货币	0.10%	100.00	2025-3-5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300.00	货币	0.30%	100.00	2025-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8,600.00	

5、基金投向及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累计投资 8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5,900.00 万元。

图表 4-13 基金已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是否退出	行业分类	企业情况
1	V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4-11	7,000.00	8.54%	否	制造业	一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国家技术企业。致力于核心算法与核心元器件在内的外骨骼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目前专注于康复与养老领域，通过结合人机交互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分析以及云计算，为医疗康养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W 科技有限公司	2025-6-30	500.00	5.00%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注机器人大小脑系统，通过自研类脑模型及 R2S2R 世界模拟器产品，构建新一代“低算力、强泛化、可自主学习、可解释”的智能机器人大小脑系统。
3	X 有限公司	2025-7-28	5,000.00	6.23%	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家半导体器件生产商，主要为用户提供功率芯片、功率器件驱动芯片、功率器件封装、模块设计等产品及服务。
4	Y 技术有限公司	2025-8-28	3,000.00	1.93%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通过采用一体化设计的体系架构，让卫星拥有一个强大的大脑。由卫星主板叠加将卫星的分系统部件

						务业	逐步转变成的多功能结构件，然后再加电源和有效载荷，构成整星。
5	Z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5-9-11	2,000.00	3.10%	否	制造业	一家尾气处理设备系统集成系统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光伏这三大泛半导体领域，为客户提供 Sub-FAB 附属类设备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6	a 有限公司	2025/12/12 2026/2/5 2026/2/11 2026/3/26 2026/5/28	3000.00	5.45%	否	制造业	一家光学仪器生产商，从事光学技术、电子技术、半导体以及集成电路行业，产品有：激光超短焦投影镜头、车载广告超短焦投影机、AR 自由曲面光学模组、激光打印机扫描光学模组、激光大灯等一系列光学产品。
7	b 有限公司	2026-2-13	2,400.00	1.12%	否	制造业	集技术研发能力、工程能力、商业化落地能力为一体，持续推动航空器“绿色革命”，使电动航空器真正走向大众生活，为我国早日建成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贡献力量。
8	c 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0	3,000.00	5.88%	否	制造业	是一家纳米级超高精度激光测量系统研发商，以“用 3D 感知工业世界”为愿景，深耕 2D/3D 智能视觉领域，专注于为全球高端制造企业提供全栈式、高精度的工业测量解决方案。
合计		-	25,900.00				

6、基金存续期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存续期限 7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

7、投资流程

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包括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环节。项目投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风控、投资决策及交割。

基金从事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业务，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将用作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相关事项。

8、退出方式

通过投资标的上市、并购退出、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9、基金管理人情况

详见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情况。

E.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图表 4-14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AAA4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2、基金类型及认定情况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围绕注册地在无锡的上市公司以及产业项目落地相关的非无锡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已投项目包括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电力电气等领域企业，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产业等领域。

3、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AAA46，基金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1019。

4、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

高质量发展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实缴出资 7.804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249,900.00 万元，累计出资 78,008.78 万元。

高质量发展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

图表 4-15 高质量发展基金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已到位情况	出资时间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00	货币	99.96%	78,008.78	2023-8-16 2024-1-9 2024-6-14 2025-3-24

						2025-6-19 2025-7-11 2025-10-14 2025-10-30 2025-11-27 2025-12-1 2025-12-16 2026-3-11 2026-5-8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100.00	货币	0.04%	31.22	2023-8-16 2024-1-9 2024-6-14 2025-3-24 2025-6-19 2025-7-11 2025-10-14 2025-10-30 2026-3-11 2026-5-8
合计		250,000.00		100.00%	78,040.00	

5、基金投向及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累计投资 13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76,701.72 万元，已退出项目 3 个，退出项目本金 25,413.25 万元。

图表 4-16 基金已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是否退出	行业分类	企业情况
1	d 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413.25	0.4% (已退出)	是	制造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氨基酸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各种注射级、医药级、食品级氨基酸产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e 资产管理产品	2024-1-18	20000	/	是	资管产品	资管产品投资标的弘元绿能作为一家专注新能源创新与应用的光伏全产业链生态上市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f 材料有限公司	2024-6-25	4970	17.38%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	g 股份有限公	2025-3-24	5,000	0.9%	是	制造	专注于用户端智能电力

	司			(已退出)		业	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 技术企业
5	h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5-7-8	7,000	58.28%	否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对外投资
6	i 科技有限公 司	2025-10-22	2,000	4.00%	否	制造 业	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 企业,集港口机械、风力 发电配件、电解铝机械 设备、工程机械钢结构件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 售为一体
7	j 股份有限公 司	2025-11-11 2025-12-3 2025-12-30 2026-4-2 2026-4-10	4,319	1.38%	否	制造 业	为全球网络运营商提供 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形 成了端到端的光纤接入 (FTTx)、 CMTS+CM(HFC)、 xPON+EOC 等网络建设 和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并 提供专业化的网络规划 设计、网络优化改造、网 络运维监测、工程施工等 服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上市公司
8	k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5-11-28	8,000	1.75%	否	科学 研究 和技 术服 务业	产品组合包括车载计算 解决方案及区域控制器 解决方案,为整车厂提供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舱驾 融合域控制器及 Autosee OS 软件平台等多种选 择,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	l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5-12-8	5,000	4.95%	否	制造 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 型风电装备与注塑机领 域,在材料研发、球化孕 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 多项核心技术,上市公司
10	m 股份有限公 司	2025-12-15	5,000	0.55%	否	科学 研究 和技 术服 务业	微小卫星的研发设计与 制造商,以微小卫星制造 为主,地面设备制造为 辅,对应的产品线有卫星 单机部件、整星制造与地 面通信终端,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

11	n 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9	4,900	0.28%	否	制造业	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 涵盖光伏逆变器、储能变 流器及储能系统、数字电 能、电站开发等多个领域
12	o 股份有限公司	2026-2-26	5,000	0.39%	否	制造业	主营业务包括液晶显示 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制造以及 AI 算力业务两 大板块,国家级高新技术 企业,上市公司
13	p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5-9	5,100	49.9951%	否	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 务业	对外投资
合计		-	76,701.72				

6、基金存续期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存续期限 8 年,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

7、投资流程

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包括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环节。项目投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风控、投资决策及交割。

基金从事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业务,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将用作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相关事项。

8、退出方式

通过投资组合公司上市、并购退出、股权转让、投资组合公司清算,资产组合的份额转让、资产组合的整体清算退出等方式实现退出。

9、基金管理人情况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登记编码:P1011019),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作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锡创投”)旗下管理公司,与锡创投一体化管理。金投资本通过自主及合作的方式展开投资,主要合作方有省政府投资基金、无锡市各市区级政府投资平台、各类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上市公司等。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团队骨干成员均有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公司运营和资本运作经验。已累计管理规模超 500 亿人民币,主要投资领域有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

1) 内部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已设立了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风控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等组成。投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投委会每次会议参会委员由投委会主任委员于投委会会前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5 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管理、退出管理、档案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项目投后工作组由投后管理专职人员和项目经理组成,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与退出等相关工作。项目投后工作组应及时制定项目投后管理方案,据此实施投后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投后管理方案。

2) 风险控制

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了投资项目在完成全部出资至投资退出期间的项目监控、投后检查、定期报告、投资协议管理、退出管理等投后全流程。投资协议签订时,按照审批内容签订投资协议,并通过对赌、回购、股权反稀释、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条款控制投资风险;投资完成后,定期对项目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及上下游企业发展状况、被投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等多方面进行跟踪,定期完成项目投后经营情况报告,一旦发现风险,立即汇报并进行评估,以及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利益。

(三) 募集资金用途支持领域符合科技创新领域的认定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 60%用于置换发行人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一年内自有资金出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章内容要求: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坚持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第九章内容要求: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健全产业集群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建设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鼓励技术创新和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力度。

上述基金已投项目涵盖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半导体、智能制造领域多个科技创新领域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支持领域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户名：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9010188000332730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2090016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股权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拟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的投资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不得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科技创新用途要求，由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

途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专项说明，由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等，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1、稳定有保障的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559.43 万元、16,956.97 万元、11,724.09 万元和 3,697.25 万元。发行人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为科技创新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业绩优良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近几年投资收益情况良好，利润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153.87 万元、28,273.81 万元、70,842.03 万元和 5,666.4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投资收益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未有债务违约记录。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17.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9.80 亿元，必要时可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周转。

（二）偿债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科技创新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制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3、建立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4、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180.7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34,180.70 万元

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4440731T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25、26 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3682288-85006

传真：0510-85189180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苏公 W[2013]B12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产权[2015]96 号文件要求，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33% 股权协议转让给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

国资权[2015]102 号文件规定，同意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6.67% 股权无偿划转给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该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锡金投发[2016]20 号文件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6,666.6667 万元，并引入省市国资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76,666.67 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46,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87%；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9%；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6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市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锡东会验（2016）第 05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名股东合计向公司货币增资 76,6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326.6667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增资。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3,32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87%；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9%；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3,326.6667 万元增至 174,326.6667 万元，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14,32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8%；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5%；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4%；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4%。

2019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等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19]116 号）文件向无锡市人民政府发文请示，经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将其持有的 65.58% 股权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发资本以货币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资价值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确定，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4,444.44 万元，资本公积 15,555.56 万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4,326.6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8,771.1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无锡国发资本原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的第二期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剩余出资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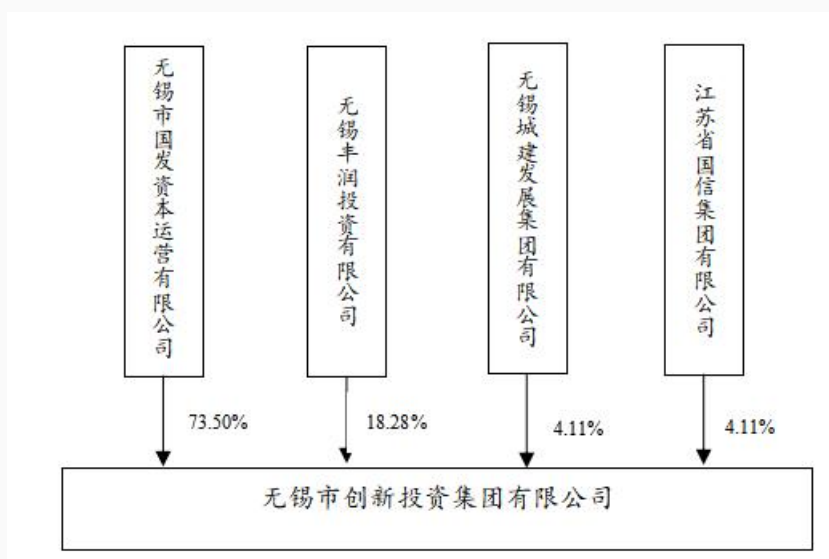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4,409.5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180.7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出资出具了中汇锡会验（2022）0180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3,180.70 万元，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分别 178,725.95 万元、44,454.75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3.50%、18.28%、4.11%和 4.11%，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图表 5-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43,180.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4,180.70 万元，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分别为 178,725.95 万元、44,454.75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3.50%、18.28%、4.11%和 4.11%，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40,427.60 万元，法人代表浦向民，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经营范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9.59 亿元，负债合计为 15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3.81 亿元，2025 年度，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 亿元，净利润为 7.45 亿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锡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共 87 家。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明细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直接	间接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	-
2	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100
3	无锡金开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51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100
5	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100
6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85	-
7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	-
8	香港金匱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
9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	-
1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	-
11	北京锡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
12	上海锡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
13	无锡创新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	100
1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55	-
15	无锡大运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60
16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41.9239
17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18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投资管理	-	51
19	江苏华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90
20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21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100

22	一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23	一村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24	MARS DREAMING CO.,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	100
25	威海一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	投资管理	-	100
26	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投资管理	-	75
27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	100
28	深圳市嘉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	100
29	深圳市同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	100
30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	100
31	Extra World Limited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32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33	Co-honour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100
34	Co-honour Ventur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100
35	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100
36	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40
37	无锡锡创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100
38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96	0.04

39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7	3
40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7512	0.4975
41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39.6667	50.3333
42	无锡联辉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58.3158
43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	1
44	无锡国联新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	1
45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	1
46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5	0.7
47	无锡金易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7512	0.4975
48	无锡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8	2
49	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	1
50	深圳市锡创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8.75	1.25
51	无锡星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98.75
52	锡创一期人工智能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58.3681
53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75	0.25
54	无锡锡创微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97.6191

55	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69	1
56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71.8	0.2
57	上海毓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	100
58	威海一村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	股权投资	-	100
59	江苏捷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55
60	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100
6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	50.5125
62	上海济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	68.6567
63	昆山银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	100
64	昆山尚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	66.1972
65	昆山旭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	93.1691
66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	61.3783
67	无锡泓桥医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73.5307
68	无锡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100
69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	96.321
70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84.1043
71	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100

7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	76.7871
7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	99.5532
74	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	99.9964
75	深圳市同威盛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	55.8333
76	苏州一村昂立教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股权投资	-	31
77	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	86.3334
78	海南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股权投资	-	89.6915
79	深圳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	45.7369
80	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	97.5
81	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33.0579	62.6446
82	昆山市君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	80.31
83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石河子	股权投资	-	81.0811
84	无锡比特淞灵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9.6	40.4
85	一村日升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	55
86	杭州一村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股权投资	-	52.9091

87	深圳市淞灵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	99
----	---------------------	----	------	---	----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41.92%、40.92%、10.34%、3.45%、2.76%和 0.6%，其中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锡创投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同时在董事席位中占多数，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子公司金投控股、金投资本分别担任该合伙企业 LP 和 GP，发行人通过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伙人会议是该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就涉及合伙企业或全体合伙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合伙人按照人数行使表决权，每位合伙人有一票表决权；特别事项所作的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生效。发行人在该合伙企业 3 个合伙人席位中占有 2 席。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可对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一村昂立教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为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6.84%、30.53%、16.84%和 15.7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1%，并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拥有经营管理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为昆山市君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由致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港衷岗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晗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长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同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7369%、19.9017%、16.1618%、14.4982%、3.7013%和 0.000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6.73%，并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拥有经营管理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志行，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79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179.81 万元。2025 年，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2.70 万元，净利润为-253.85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企业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减少，而管理费用较高、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2、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91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伟民，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8，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252.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2.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09.79 万元。2025 年，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51 万元，净利润为-361.20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3、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志行，注册地点为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经营范围主要是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7.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6.90 万元。2025 年，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5 万元，净利润为-203.88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少，而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4、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志行，注册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5,653.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43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5,220.02 万元。2025 年，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9.03 万元，净利润为 12,065.30 万元。

5、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伟民，注册地点为无锡市凤威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1,69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33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2,358.46 万元。2025 年，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4.30 万元，净利润为 -3,136.20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企业营业收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 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

参股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5	-
江苏开金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无锡	交易服务	34	-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5	-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教育投资	43.8271	-
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	汽车服务	25	-
无锡诚通国联资本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0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5	-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51	-
无锡市锡医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49	-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	46.7
无锡歆创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	23.53
无锡厚泽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	30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	20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	35
江阴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	金属材料研究开发	-	50
北京易贝乐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教育咨询	-	33.13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	投资管理	-	40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投资管理	-	45
北京微村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	20
青岛城投一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投资管理	-	44
北京微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	35
上海一村哲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	40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40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根据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对约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董事会对约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同意。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未对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62,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勤,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8。经营范围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学成果研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面向成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策划创意服务;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教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木材、家具、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3,208.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1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596.84 万元。2025 年度,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88.77 万元。

2、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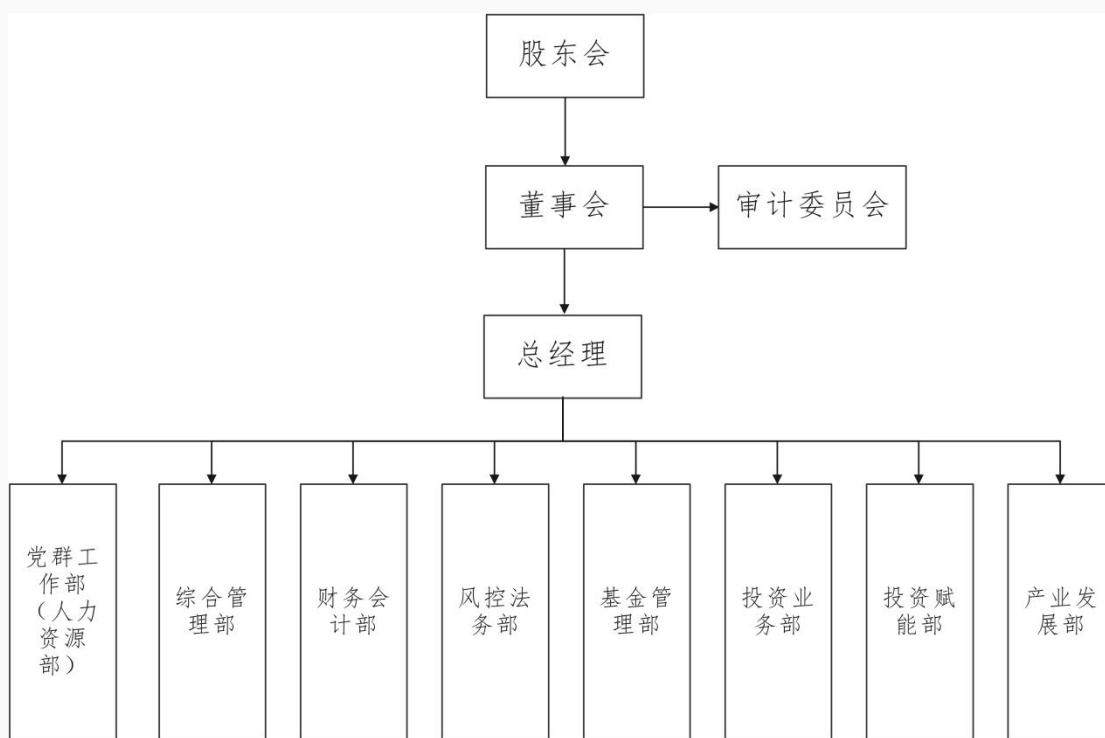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方健，注册地点为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3。经营范围主要是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9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77.20 万元。2025 年度，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62 万元，净利润为 1.37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图表 5-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设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投资业务部、投资赋能部、风控法务部、基金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产业发展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制订并完善行政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协调、督促制度和流程的落实；负责公司各类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印发和各类文件的传阅、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的会务、接待、对外联络，牵头协调公共关系等工作；负责审核各类行政、办公费用；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

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证照资质的报批、认证、复审和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后勤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会计部

财务会计部负责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集团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及融资管理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开展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正确核算经营成本和投资损益，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对内对外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方面的信息。认真开展年度决算，撰写财务决算报告；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测，撰写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严格开展预算审批工作，严把新增预算审批关；督促和指导旗下被投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严控税务风险；因地制宜开展税收筹划，尽可能地降低公司整体税负；负责开展公司表内资金的融资活动，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总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流动性风险，做好融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所需的合理化资金需求；负责开展公司投资项目专项财务尽职调查和项目估值等相关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基金设立、项目投资等业务工作；负责派员参加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积极进行建言献策，防范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负责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员工会计业务培训和交流，努力提高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和自身修养；负责做好全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密切配合，组织落实和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3、投资业务部

投资业务部制定年度投资目标并做好投资工作；针对公司重点投资领域，开展行业研究；规范投资管理流程，起草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和专业评估，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建议书，完成投资方案（合约条款）的设计、谈判和签约；执行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协调资源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负责相关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相关事宜；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团队专业水平。

4、投资赋能部

投资赋能部建立已投企业、储备企业需求库，重点了解企业在运营、管理、战略、供应链、技术等方面需求；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针对性地为已投企业、储备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引进、战略咨询、财税法、产业链供应链、后续融资支持、并购等赋能服务；地方政府、部门、协会、企业、人才等公共关系开拓和维护，投资者关系开拓和维护；定期组织开展以企业或企业家方面

为主的培训、交流活动，促进企业家之间互动交流；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风控法务部

风控法务部负责公司合规制度体系建设，负责搭建、维护公司的制度体系并审核内部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有效风险管理策略，覆盖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全过程；主导在投项目的投后风险管理工作，做好投后项目的分类、运行监测和预警工作，负责已投项目的投后事项合规性审查，并主导退出环节的法律方案设计与监督执行；主导参与风险项目处置与挽损，负责开展并推进与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相关的处置措施；负责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业务运作流程，对公司重大经济活动以及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制定，履行内控监督职能；负责项目的财法尽职调查工作，论证交易结构的合法性、起草与审核相关交易文件、编制尽调报告及风控意见；对公司主要投资行业进行行业研究分析，从业财法结合的角度提供支持；协助投资团队对项目估值合理性等事项提供财务专业支持；负责公司及所持管理人牌照的合规管理，主导就法律合规事宜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协调与沟通；负责为基金业务提供法律支持，包括基金产品结构与合法性论证、基金相关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基金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等；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接上级集团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审计条线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的选择、联络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对合作事务所定期开展相关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合规文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法律知识，并负责组织公司全体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及措施培训，提升全员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6、基金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完善基金管理业务工作流程，健全公司基金管理体系，制定基金投资计划；组织开展基金的设立、定期披露基金运营及投后管理工作；加强与基金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规模；加强基金投资管理期，参与投资项目的风险评判工作，协同基金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跟踪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基金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工作；实施对子公司和混改平台的运营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内部及外部各委办局要求的业务申报表，配合做好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保障数据真实、有效；与合作伙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拓展市场，做好公司的品牌形象建设。

7、产业发展部

产业发展部根据无锡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拟定并执行产业招商策略、计划和方案。开发并拓展现有招商渠道资源，寻找潜在客户、建立招商合作关系等，建立重点领域潜在投资项目库，做好招商对接、项目落地和赋能等工作。统筹做

好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对外合作，与无锡各区域、园区、企业等建立良好关系网络。开展政策研究、行业调研等分析工作，掌握无锡市重点发展产业的动态和趋势，为布局相关产业提供决策依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党建、纪检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管理工作；统筹开展人才招聘、内部竞聘与人员配置工作；组织实施员工培训、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负责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与日常管理；办理劳动关系、人事手续等日常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2) 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业务模式及其调整方案；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兼职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检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5)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办法；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10) 决定公司解散、申请破产、上市、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的担保及借款除外）；12) 审议批准穿透计算后公司直接出资金额或风险敞口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基金设立及项目投资；13)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数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14) 修改公司章程；15) 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1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非职工董事六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三名、一名、一名和一名董事；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0) 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就债务融资方案、对外担保方案作出决定（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的担保及借款除外）；11) 审议批准穿透计算后公司直接出资金额或风险敞口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至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的基金设立及项目投资；12)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数额 8,000 万元（不含）至 3 亿元（含）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13) 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的基本管理制度；14)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5) 制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16) 审定公司 ESG 管理方针、ESG 战略及 ESG 目标，监督公司 ESG 工作进展，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重大 ESG 信息披露，审核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1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或审议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经理

公司设经理（总经理），由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任期不超过当届董事会任期。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超过当届董事会。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除对外投资、资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借款、对外捐赠以外的制度及具体规章；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审议批准穿透计算后公司直接出资金额或风险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基金设立及项目投资；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数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10)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11)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之间的担保及借款；12) 决定公司各子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13)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14)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于董事会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市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职工董事一名。非职工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外部董事担任，并由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确保方案或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3)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4) 提议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 指导和监督审计、巡察、内审等各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市国资委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10)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11)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2)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子公司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了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内容，对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 etc 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

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就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公司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超出出资人授权范围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交公司出资人审批。公司投资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多家监管”的管理体制。公司所有投资必须经过市场调查、实地勘察、项目论证、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决策，按照权限如需上报出资人审批的还要履行报批程序，严禁任何非程序化投资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运作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有关部门进行跟踪考核。就融资管理，《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融资决策实行集中化原则，融资组织架构包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财务部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需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拟定融资方案，报经董事长、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分管副总经理同意后，呈报董事会审议；就发行债券或票据等重大融资项目，还需上报出资人审批。

3、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经济担保业务管理进行了规定。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和由集团公司委派主要经营者及经营班子的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查与控制程序。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回避制度；明确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2%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2%以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5、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集团公司科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派出董事、财务总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建立良好的派出管理机制，提高派出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运行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系统派出董事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总监管理制度》、《派出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集团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委派及考核的管理内容和要求。在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的选聘、评估结果的确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费用开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无专职财务人员的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照该办法制订各自的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岗位竞聘管理办法》、《岗位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评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标准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发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罗国荣担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 2506 室,电话为 0510-83682288-85006,电子邮箱为 luoguorong@wuxicapital.com.cn。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等。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图表 5-5：发行人高管人员名单

分类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钟文俊	男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6 月至今
	吕玮	男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黄海晨	男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分类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祁嘉敏	女	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 月至今
	王志行	男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肖雯	女	职工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4 月至今
	余恺	男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行	男	总经理	2024 年 2 月至今
	张伟民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罗国荣	男	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至今

（一）董监高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钟文俊，男，1977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机械处机械工程师，上海彩之源广告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上海佳信发艺术印刷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其间兼任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玮，男，1988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外资运用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审计处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黄海晨，男，1988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遨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江苏精享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投资专员、项目投资经理、经理助理，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主管。现任公司董事，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祁嘉敏，女，1993 年 3 月生，致公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助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行部副经理。

王志行，男，汉族，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高级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肖雯，女，1989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投后管理部职员，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副总监。现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余恺，男，汉族，江苏无锡人，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2005年6月参加工作，2004年4月入党，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委派法务经理，委派至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部副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高管人员简历

王志行，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1、董事人员简历”。

张伟民，男，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总公司物资贸易部职员，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职员，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力投资部职员，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国荣，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监会河南局合作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运营处副处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根据上表，发行人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高管不在政府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获取任何报酬，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职工 70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0	0.00%	30 周岁及以下	13	18.57%
大专	3	4.29%	31 至 40 周岁	35	50.00%
本科	23	32.86%	41 至 50 周岁	17	24.29%
硕士以上	44	62.86%	51 周岁以上	5	7.14%
合计	70	100.00%	——	70	100.0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始终紧紧围绕无锡“产业强市”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坚持走市场化、专业化道路，现已基本形成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运营型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公司管理和运行涵盖了天使、VC、PE、产业并购等企业全发展阶段的各类产业基金，打造了完整的市场化股权投资体系，扶植处于各个阶段的本土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图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费	17,705.85	64.25	12,797.16	75.47	10,076.84	85.94	3,632.00	98.24
商品贸易业务	129.34	0.47	194.31	1.15	143.81	1.23	6.47	0.17
顾问咨询	5,074.14	18.41	939.08	5.54	1,040.79	8.88	24.02	0.65
利息收入	4,557.40	16.54	2,682.85	15.82	4.49	0.04	0	0
其他业务	92.7	0.34	343.57	2.03	458.16	3.91	34.76	0.94

合计	27,559.43	100	16,956.97	100	11,724.09	100	3,697.25	1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59.43 万元、16,956.97 万元、11,724.09 万元和 3,697.2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顾问咨询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4,557.40 万元、2682.85 万元、4.49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资金拆借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顾问咨询收入分别为 5,074.14 万元、939.08 万元、1,040.79 万元和 24.02 万元，发行人顾问咨询收入主要来自于经营股权投资业务及租赁业务所收取顾问咨询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8.41%、5.54%、8.88% 和 0.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费分别为 17,705.85 万元、12,797.16 万元、10,076.84 万元和 3,632.00 万元，发行人基金管理费主要来自于母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收取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25%、75.47%、85.95% 和 98.24%，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国联产投，发行人基金管理费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29.34 万元、194.31 万元、143.81 万元和 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1.15%、1.23% 和 0.17%，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核算为“净额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和项目保证金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2.03%、3.91% 和 0.94%。

图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费	4,196.73	98.31	3,182.02	96.69	2,460.18	95.65	619.65	95.62
商品贸易业务	0	0	0.33	0.01	3.44	0.13	1.24	0.19
顾问咨询	0	0	0	0	0.00	0	0	0
利息收入	0	0	0	0	0.00	0	0	0
其他业务	72.31	1.69	108.47	3.3	108.47	4.22	27.12	4.19
合计	4,269.04	100	3,290.82	100	2,572.09	100	648.01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69.04 万元、3,290.82 万元、2,572.09 万元和 648.01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基金管理费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成本分别为 4,196.73 万元、3,182.02 万元、2,460.18 万元和 619.65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8.31%、96.69%、95.65% 和 95.62%。

图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费	13,509.12	58	9,615.14	70.36	7,616.66	83.22	3,012.35	98.79
商品贸易业务	129.34	0.56	193.98	1.42	140.37	1.53	5.23	0.17
顾问咨询	5,074.14	21.79	939.08	6.87	1,040.79	11.37	24.02	0.79
利息收入	4,557.40	19.57	2,682.85	19.63	4.49	0.05	0.00	0.00
其他业务	20.39	0.09	235.10	1.72	349.69	3.82	7.64	0.25
合计	23,290.39	100	13,666.15	100	9,152.00	100	3,049.24	100.00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基金管理费	76.3	75.13	75.59	82.94
商品贸易业务	100	99.83	97.61	80.83
顾问咨询	100	100	100	100.00
利息收入	100	100	100	-
其他业务	22	68.43	76.32	21.98
合计	84.51	80.59	78.06	82.47

注：2024 年起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新增销售方江苏国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导致营业成本新增仓单服务项目，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3,290.39 万元、13,666.15 万元、9,152.00 万元和 3,049.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4.51%、80.59%、78.06%和 82.47%，呈上升趋势。其中顾问咨询、基金管理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基金管理费业务板块

（1）母基金管理

1) 公司母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和运作模式

公司母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锡创投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锡创投根据锡政办发[2015]74 号文和锡政办发[2019]63 号文负责管理无锡市政府引导基金，以扶持无锡市产业发展，同时还承接了部分区级引导基金的管理。母基金管理人主要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由锡创投基金运营部负责，母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以保障基金使用安

全有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锡创投在管母基金合计 12 支，其中太湖浦发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基金；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母基金”）于 2021 年 6 月升格为无锡市级政府综合性基金，为无锡市政府引导基金；无锡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天使基金；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东母基金”）为锡山区政府引导基金；乡村振兴基金为无锡市政府投资基金；惠泉太湖国联为无锡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联产业投资中心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与青岛城投合作的专注投资教育领域的基金；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空经济专项母基金”）为江苏省与无锡市共同出资设立的省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以下简称“锡创启承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业务模式方面，母基金通过直投或参股子基金进行投资，子基金规模一般约为 2~10 亿元，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母基金认缴规模的 30%。子基金投向集中于无锡市范围内重点发展的产业，如集成电路、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等领域。

投资制度方面，锡创投通过筛选子基金管理人团队，对进入尽调范围的管理人及拟设立基金进行尽调并完成报告，向投委会报告后形成决策意见。投决机制方面，目前公司在管的母基金主要形成了以下投资决策机制：（1）太湖浦发基金由投委会进行决策，投委会由无锡金投、浦发银行以及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委派合计 5 名投委会委员，投资决策需全票通过后执行。（2）创新创业母基金由基金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投委会由 7 名委员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 4 人，外部专家 3 人，5 票及以上同意为通过。（3）天使基金投资决策由公司班子成员、主要职能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每次会议有 5 人参加，每人一票。（4）锡东母基金由区级政府投委会和母基金管理委员会双重决策，无锡金投除担任母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之外，还主要提供业务层面支持、对子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尽调，以及风险判断与投资价值判断等。（5）乡村振兴基金由 5 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基金聘任，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6）惠泉太湖国联为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 3 名，无锡市财政局委派 1 名，国联金融委派 1 名，4 票及以上同意通过。（7）国联产业投资中心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外部 3 名，投资决策需全票通过后执行。（8）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其中的 2 名，青岛城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其中的 1 名，一

村资本有权委派其中 1 名，经全体同意后通过。（9）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金投资本权委派其中的 4 名，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管理机构（即江苏高投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其中的 1 名，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其中的 2 名。进行投资决策时每人一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江苏高投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于该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遴选、该基金直投项目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10）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金投资本权委派其中的 4 名，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管理机构（即江苏高投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有权委派其中的 1 名。进行投资决策时每人一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江苏高投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于该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遴选、该基金直投项目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11）低空经济专项母基金投决会委员为 7 名，由管理人委派 4 名、战新母基金管理机构委派 1 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进行投资决策时每人一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江苏高投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于该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遴选、该基金直投项目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12）锡创启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3 名，由管理人委派。宜兴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1 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在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时列席参加，不享有实际表决权。投资委员会负责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职权事项作出决议应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管理费收取方面，（1）太湖浦发基金应计提的年度管理费包括母基金及子基金 2 个层面计提的管理费之和。该总和，投资期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金额 2%/年计提；退出期按照尚未退出项目组合或者参股子基金投资成本余额的 2%/年计提。在计算时，按照每个年度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成本计算。（2）创新创业母基金按照实际对外投资总额的 0.2%计提管理费，年管理费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本年度按季度支付同期管理费。（3）无锡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期内按照年初基金在投金额 1.5%/年计提管理费，年末按照当年新增投资额 2%/年计提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年初基金未退本金余额 1%/年计提管理费，年末按照当年退出投资本金 1.5%/年计提管理费。（4）锡东母基金管理费子基金按投资金额的千分之二收取，直投项目按千分之五收取（直投项目最低不低于 10 万/年，最高不超过 25 万/年）。（5）乡村振兴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 2%/年计提，退出期按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2%/年计提，延长期和清算期不收取，投资于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与子基金对该等出资部分收取的管理费合计不应当超过 2.5%/年。（6）漵泉太湖国联应计提的管

管理费为直投项目和参股子基金 2 个层面计提的管理费之和,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2%/每年及参股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5%/每年计提,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2%/每年及参股子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0.5%/年计提。(7) 国联产业投资中心不收取管理费。(8)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 1%,退出期按实缴出资额扣减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以年度为基数计算。】(9) 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 2%/每年计提,其中三分之一为管理费,三分之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退出期内按照未退出项目(子基金)初始投资成本的 2%/每年计提,其中三分之一为管理费,三分之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10) 低空经济专项母基金投资期内,投资子基金部分按实缴出资额的 0.5%/每年计提,直投项目部分计提比例为 1.5%/年,其中三分之一为管理费,三分之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11) 锡创启承基金在投资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5%/每年计提。退出期内按照届时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 1.5%/每年计提,在基金的延长期和清算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后端收益分配方面,太湖浦发基金按照单个项目对应投资本金和收益进行分配,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如有剩余,在有限合伙人达到年化 8%、普通合伙人达到年化 2%门槛收益率后,超额收益部分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创新创业母基金取得的收益在返还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及年化 6%门槛收益后,超额收益部分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无锡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取得的收益在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如有剩余按照 6%计提风险准备金,超额收益部分 7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 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锡东母基金和云林母基金均是按照出资人实缴比例返还本金、达到年化 8%门槛收益率、剩余可分配的收益按照实缴比例分配。乡村振兴基金首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本金,然后按实缴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若有剩余,则按照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除国联金融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国联金融分配;按照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最终超额收益部分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按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趵泉太湖国联首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本金,然后按实缴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若有剩余,则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最终超额收益部分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按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8)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和“即退即分”原则进行分配,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如有剩余,在全体合

伙人达到年化 8% 门槛收益率后, 超额收益部分 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剩余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 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低空经济专项母基金: 首先按序返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如有剩余, 在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序实现实缴出资平均年化 4% 门槛收益率后, 超额收益部分 80% 归于全体合伙人, 剩余 20% 归于普通合伙人。(10) 锡创启承基金首先按序返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如有剩余, 在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序实现实缴出资单利年化 6% 门槛收益率后, 基金仍有可分配收入的, 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部分对应的绩效分成, 分配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总额的 25%, 超额收益部分 80% 归于全体合伙人, 剩余 20% 归于普通合伙人。

会计处理来看, 锡创投收到基金出资计入专项应付款, 以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投资基金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暂未投资使用资金计入银行存款, 并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锡政办发[2015]74 号文规定,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当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 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不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在当期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时, 借记“银行存款”或者“应收账款”,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在实际收到管理费时转入“银行存款”。发行人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基金和项目退出, 基金退出包括减资和份额转让, 项目退出主要有 IPO 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和协议回购等方式, 收到收益款时,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缴入资本”或者“投资收益”。

图表 5-1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在管的主要母基金情况

单位: 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设立日期	退出期	投资方式	子基金支数(支)	子基金规模	子基金退出收益(万元)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资本	先进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	100.1	30.03	2016 年 6 月	2021.7.1-2026.6.2	直投、参股子基金	3	39.01	136,544.56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资本	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	70.01	31.25	2019 年 7 月	长期	直投、参股子基金	16	213.22	6,947.96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资本	集成电路、物联网、生物医药等	11.62	10.10	2021 年 12 月	2027.12.13-2030.12.12	直投、参股子基金	12	23.87	0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投资资本	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	30	21.42	2018 年 9 月	2023.10.30-2033.10.29	直投、参股子基金	17	259.41	3444.78

无锡市乡村发展 振兴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国联 产业	乡村概念	5	5.00	2019 年 4 月	2024.4.29-20 27.4.28	参股子基金	8	90.48	8.86
江苏漵泉太湖国 联新兴成长产业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国联 产业	先进制造	16	13.36	2019 年 3 月	2024.3.13-20 27.3.12	直投、参股 子基金	4	70.43	69.13
无锡国联产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国联 产业	有色金属	40	4.10	2016 年 5 月	2022.5.12-20 26.5.10	参股子基金	1	4.1	11585.5
无锡市锡创启承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国联 产业	优秀 的二手基金 份额和接续 重组资产包, 适当配置子 基金投资和 项目直接投 资	5.5	2.20	2025 年 12 月	2033.1.16- 2045.1.15	直投、参股 子基金	1	1.36	0
青岛城投一村同 威股权投资母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青島 一村	教育产业	5	0.18	2020 年 9 月	2023.9.21-20 27.9.21	参股子基金	1	1	0
江苏无锡生物医 药产业专项母基 金(有限合伙)	战新 私募	生物医药	40	8.00	2024 年 9 月	2032.9.10-20 39.9.9	直投、参股 子基金	1	10	0
江苏无锡集成电 路产业专项母基 金(有限合伙)	战新 私募	集成电路	40	13.50	2024 年 9 月	2032.9.10-20 39.9.9	直投、参股 子基金	3	50	0
江苏无锡低空经 济和空天产业专 项母基金(有限 合伙)	战新 私募	低空经济和 空天产业	20	4.00	2025 年 2 月	2033.2.27-20 40.2.26	直投、参股 子基金	1	10	0
合计			383.23	143.14				68	772.88	158,600.79

(2) 股权投资

1) 经营概况

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

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项目遍布无锡大市范围内各个板块及长三角区域和北京、深圳等地，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智能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和省市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发行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锡创投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地方发展。2025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 50 强”、“中国地市级政府引导基金 30 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航空航天领域投资机构 10 强”、“投中榜最佳国资投资机构百强榜 Top28”、“新质生产力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 GP TOP11、未来产业 TOP20、市场影响 TOP30”、“36 氪中国生命科学产业投资机构——锡创投”、“全球最受 GP 欢迎的母基金 TOP30”、“2025 地市及区县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退出 TOP30-锡创投”、“2025 长三角地区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2025 创投机构 ESG 最佳实践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牛奖（三年期）——锡创投”、“最佳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交易投资机构-LP 份额交易最佳国资机构”、“2024-2025 年度最佳国资 S 基金管理人金哨奖”等多项殊荣。

A、投资策略

从投资阶段来看，发行人致力于培育民族产业、塑造民族品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并以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企业为主。

B、投资项目回收周期

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并主要以上市、并购及股权转让方式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因此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并购及转让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3-7 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时，充分考虑投资退出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匹配的原则，回收周期一般在 5-10 年。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业务中会相应为企业提供服务咨询，收取顾问咨询费用。其经营模式如下：

A、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

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153 个,投资余额 691,107.97 万元,投资方向包含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双碳节能等领域。

图表 5-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主要项目

单位: 亿元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锡创投及一村	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2/2	4.14	/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20/12/18	3.34	1.54%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	2024/10/22	2.90	8.81%
	Diamond Hill, L.P.	集成电路	2023/9/4	2.18	16.73%
	诺德基金浦江 13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024/11/6	2.10	/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20/6/10	2.02	12.55%
	江苏贝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3/10	2.00	8.39%
	健适医疗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生物医药	2024/7/12	1.90	1.01%

图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主要退出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	投资收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上市退出	61,507.78	56,507.7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上市退出	63,485.55	33,485.55
西锐飛機有限公司	3,568.30	上市退出	4,356.87	788.57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413.25	上市退出	779.55	366.3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20.97	上市退出	7,111.67	1,690.7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上市退出	6,605.46	1,514.35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2,990.00	股权转让	18,858.08	5,868.08

B、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与各级政府的投资平台和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出资。另一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进行管理，其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因此，除发行人获得的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发行人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收取基数一般按照基金实缴资金或认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基金实缴资本的 2%，同时，在门槛收益分配后，如基金仍有可分配收益，其 20% 为超额收益分配给管理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立足无锡大力扶持地方产业发展的运营思路，较好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指引的任务和投资项目。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遍布无锡大市范围内各个板块及长三角区域和北京、深圳等地，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智能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和省市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发行人与各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政府资源，大量接触和挖掘各地优质项目，与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图表 5-14：公司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质情况

单位：%

序号	管理人	股权比例		备案号
		直接	间接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P1011019
2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	P1032150
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	P1005001
4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	41.92	P1025440
5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P1032790
6	江苏华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	P1064015
7	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	P1031693
8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P1030971
9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45	P1019900

图表 5-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在管的主要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总认缴规模	总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比例	投资周期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18-9-30	30.00	21.42	0.03%	投资期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19-7-1	70.01	31.25	100.00%	投资期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21-6-29	114.12	109.43	0.03%	投资期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21-12-13	11.62	10.10	1.03%	投资期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23-7-10	25.00	7.45	100.00%	投资期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16-6-3	100.10	30.03	88.91%	退出期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16-9-20	26.01	26.01	0.00%	退出期
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23-12-27	2.00	1.98	100.00%	投资期
未来产业（无锡）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2024-12-26	10.00	2.00	1.00%	投资期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16-5-12	40.00	4.10	0.25%	退出期
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19-3-13	16.00	13.36	0.10%	退出期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19-4-29	5.00	5.00	0.40%	投资期
无锡国硅联锡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2-9-26	6.02	6.02	20.10%	投资期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2-6-21	5.00	4.84	100.00%	投资期
无锡国联新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3-2-1	5.00	3.24	100.00%	退出期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18-11-28	30.00	30.00	0.03%	退出期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17-8-28	5.00	5.00	20.10%	退出期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19-12-27	10.00	10.00	0.50%	退出期
无锡市锡创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3-12-27	100.00	1.12	50.00%	投资期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4-3-19	9.50	4.90	50.20%	投资期
无锡金易赋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4-5-8	10.00	3.01	30.00%	投资期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2-8-3	3.00	3.00	40.00%	投资期
无锡金易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4-12-10	2.01	2.01	50.25%	投资期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5-1-21	10.00	2.64	30.00%	投资期
无锡市锡创兴宜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5-1-24	10.00	3.35	30.00%	投资期
无锡市锡创兴宜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5-1-26	4.00	1.90	50.00%	投资期
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2-4-11	4.19	4.19	100.00%	投资期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5-9-17	4.00	2.30	100.00%	投资期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2025-11-10	6.10	2.14	59.02%	投资期
江苏建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私募	2017-6-14	10.00	10.00	55.00%	清算期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私募	2021-9-8	3.00	2.00	21.00%	投资期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淞灵	2018-12-19	20.00	5.60	15.00%	清算期
深圳市同威盛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村淞灵	2018-11-26	5.00	5.00	30.00%	退出期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2021-5-19	15.00	4.81	66.67%	投资期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2017-12-19	6.00	5.10	0.00%	延长期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2016-5-12	4.44	4.44	96.32%	退出期
合肥一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2022-7-5	3.00	3.00	2.00%	投资期
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2017-4-12	3.00	2.55	16.67%	退出期
无锡比特淞灵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2024-12-12	5.00	2.25	21.00%	投资期
合计			748.12	396.55		

图表 5-1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在管/在投的基金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个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退出安排	投资范围	在投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	29	21.42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	16	33.51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定向投国调二期基金	1	110.63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集成电路、物联网、生物医药等	74	7.1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无锡区域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和战略新兴企业	12	7.06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先进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	3	24.02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定增、并购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等	20	20.19
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	3	1.87
未来产业（无锡）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IPO 或转让	生物医药等	12	0.6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有色金属等	1	4.00
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先进制造等	16	13.15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乡村概念等	7	3.08
无锡国硅联锡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半导体材料	1	6.00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二手基金份额	7	4.74
无锡国联新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二手基金份额	10	3.40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转让	集成电路	2	38.39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有色金属等	9	4.98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等	23	9.31
无锡市锡创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半导体、新材料	1	1.00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生物医药	5	4.80
无锡金易赋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生物医药	5	1.66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股权投资	11	2.71
无锡金易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股权投资	1	2.00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人工智能	8	2.58

无锡市锡创兴宜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高端装备、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	6	2.95
无锡市锡创兴宜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AI 制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	2	1.80
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生物产业、新材料产业、医疗大健康产业等领域。	16	4.06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合伙企业将主要聚焦于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领域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	5	2.24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投	IPO 或转让	主要聚焦于人工智能、数据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机器人、通用智能、具身智能、高端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等领域内的优质项目	5	1.55
江苏捷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私募	股权转让	半导体、大健康、智能制造	15	9.37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私募	IPO 或回购	医疗大健康	5	1.90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淞灵	回购、IPO	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健康、TMT	8	5.40
深圳市同威盛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村淞灵	股转、并购及 IPO	战略新兴产业	24	4.69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股权转让	半导体、智能制造	7	4.63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IPO 或转让	肿瘤药物研发	1	4.58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股权转让	IDC	1	3.34

合肥一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IPO 或转让	医疗大健康	6	1.98
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IPO 或转让	肿瘤药物研发	1	2.55
无锡比特淞灵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私募	IPO 或转让	人工智能	5	1.50
合计				384	380.79

图表 5-17：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	投资类型	投资余额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定增	28,039.79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定增	24,846.73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605111）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22,685.04
4	无锡众星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科产锡创星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20,000.00
5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15,500.00
6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11,969.11
7	江苏佰澳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金程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11,515.07
8	银河航天(北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创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15,000.00
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石投资	10,500.00
10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村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 投资	10,500.00

图表 5-1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管基金主要退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不含增值税）	投资收益	退出时间
----	------	------	-------------	------	------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2,739.42	19,239.42	2023-6-30
2	黑芝麻智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953.43	953.43	2025-2-10
3	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000.00	13,610.96	1,610.96	2024-6-17
4	青岛晟华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918.57	918.57	2025-3-5
5	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9,788.93	3,788.93	2023-6-30
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19.00	13,375.73	4,256.74	2025-12-24
7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725.88	3,725.88	2025-9-12
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35.90	24,505.59	19,469.69	2026-1-15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6.00	21,019.12	14,209.72	2026-1-21
10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583.14	26,639.34	8,056.20	2026-1-9

3) 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

A、投资策略

发行人形成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投资策略，如在投资阶段，发行人注重“以投资成长型企业为主、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建立基金网络，提升搜寻项目和联合投资的能力；早、中、晚三个阶段齐头并进，寻找有快速成长潜质的项目；不仅关注制造业、高科技行业，还同时关注服务业、物流业等具有创新特质的领域”。在项目投后、退出阶段，公司加强投资后的服务能力；以上市为导向，为所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最佳的上市地点；积极推进以并购方式退出，积极推进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B、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一般包括项目初审和立项、详尽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签订投资协议等程序。

①项目初审和立项：在初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后，项目组进行立项申报。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当是符合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并应遵循严格、优质、审慎的原则。立项会召开会议，各委员对项目发表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由各立项会委员签字。

②详尽调查：在详细尽职调查过程中立项会未形成否决决议终止跟进项目的，项目组完成详细尽职调查和《投资协议》后，应准备《投资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和法务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投资回报分析等，并向投

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文件。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副总裁、业务部门负责人、风控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组成，投委会委员名单由办公会议确定。投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公司总裁担任。投委会每次会议参会委员由投委会主任委员于投委会会前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5 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投委会决策议案中，对于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必须有参与表决委员人数之【3/5】以上的委员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及资产处置，必须有参与表决委员人数之【4/5】以上的委员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④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项目投资的，进入签约阶段。批准投资的决议，作为签署《投资协议》的依据。《投资协议》经法务负责人最终审核后由公司/基金负责人（公司/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资协议》经签署后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投资付款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据此向财务负责人申请投资付款。

C、投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管理、退出管理、档案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项目投后工作组由投后管理专职人员（两名）、项目经理组成，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与退出等相关工作。项目投后工作组及时制定《投后管理方案》，根据《投后管理方案》实施投后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投后管理方案》不断完善。

项目投后工作组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取得被投资企业的季度（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报告，评估投资效果，并按季度（月度）制定《投后管理报告》。

当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如投资项目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计划出现重大差异、履约情况与投资协议约定不同等）时，项目投后工作组根据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情况，对《投后管理方案》做出修订，并在必要时出具《重大事项报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

投资项目进入预设退出阶段，项目投后工作组根据市场情况评估退出的方式和途径，制定《投资项目退出方案》。

项目投后工作组取得开展投资后管理所需要的必要资料后，投后管理部建立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档案，并在投后管理工作中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4)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股权投资业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投资程序。发行人不存在

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等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2、商品贸易业务

(1) 发行人商品贸易概况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载体为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创”)，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2日，注册资金10,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12室，主要经营铜杆、精对苯二甲酸、纺织品等商品。无锡锡创贸易业务主要与无锡及周边区域规模及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的企业进行供应链合作，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在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后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对于采购端，主要采用网银支付的方式，即时结算；对于销售端，主要采用网银支付的方式，即时结算。公司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收入核算为“净额法”。公司毛利率水平低，对盈利的贡献较小，且上下游集中度高，不利于分散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将保持稳健经营的策略，维持或小幅收缩贸易业务规模。

(2) 业务模式

无锡锡创的贸易业务实际开始于2019年，业务模式主要与无锡及周边区域规模及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的企业进行供应链业务合作，并利用其股东的平台及自身经营、资金优势参与商品贸易，获取一定的收益。

(3) 无锡锡创商品贸易采购情况

无锡锡创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铜杆等，公司采购商品供应商主要为上海泰蕴实业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图表 5-19：2025 年度无锡锡创主要商品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吨、万元、%

项目	采购平均单价 (不含税)	采购数量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占比
铜杆	6.96	0.61	42,512.19	48,038.77	38.60
铝锭	1.82	3.72	67,613.98	76,403.79	61.40
合计	-	4.33	110,126.17	124,442.56	100.00

图表 5-20：2026 年 1-3 月无锡锡创主要商品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吨、万元、%

项目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占比
铝锭	2.14	1.46	31,279.19	35,345.49	100.00

合计	-	1.46	31,279.19	35,345.49	100.00
----	---	------	-----------	-----------	--------

图表 5-21：2025 年度无锡锡创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2.19	38.60	否
2	上海泰蕴实业有限公司	67,613.98	61.40	否
合计		110,126.17	100.00	-

图表 5-22：2026 年 1-3 月无锡锡创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泰蕴实业有限公司	31,279.19	100.00	否
合计		31,279.19	100.00	-

(4) 商品销售情况

公司商品销售对象主要为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国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图表 5-23：2025 年度无锡锡创主要商品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万吨、万元、%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铜杆	6.98	0.61	42,639.54	38.67
铝锭	1.82	3.72	67,630.43	61.33
合计	-	4.33	110,269.97	100.00

图表 5-24：2026 年 1-3 月无锡锡创主要商品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铝锭	1.46	31,285.67	100.00	1.46
合计	-	31,285.67	100.00	1.46

图表 5-25：2025 年度无锡锡创主要商品销售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商	是否关联方	品种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否	铜杆	42,639.54	38.67
2	江苏国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4,369.14	22.10
3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3,261.29	39.23
合计	-	-	-	110,269.97	100.00

图表 5-26：2026 年 1-3 月无锡锡创主要商品销售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商	是否关联方	品种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江苏国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8,734.93	59.88
2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2,550.74	40.12
合计	-	-	-	31,285.67	100.00

(5) 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大宗商品贸易属传统贸易领域，行业内部公司的业务规模大、业务渠道广、管理也比较成熟。在这种竞争形势下，发行人明确业务定位，充分发挥优势，努力规避劣势，以实现自身的稳健发展。

大宗商品贸易中，交易品种丰富，发行人有针对性地选择熟悉的品种，专注于对部分优势品种的研究分析，不求品类齐全，从而增强专业化运作水平，降低风险。大宗商品贸易的交易对手众多，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注重开发经济实力较强、业务渠道可靠的新合作伙伴，以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此外，发行人将继续依托集团的综合优势，科学有效地利用各种银行资源、金融工具。一方面，可以降低资金成本，加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还可以创新、开发传统贸易与现代金融相结合的各种新兴业务模式，在传统大宗商品贸易发展路线上尝试贸易金融经营模式，从而实现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利息收入

发行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客户，根据

协议约定，每期收取固定收益确认利息收入。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收到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借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性收入”。

图表 5-27：近两年公司资金拆借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期末贷款余额（债权项目本金）	0	47,000.00
当期投放金额（本期新增债权项目）	0	0
利息收入	4.49	2,682.85

4、顾问咨询业务

发行人顾问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经营基金管理、对外投资、商品贸易等业务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增值服务并收取费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顾问协议，一般按年收取顾问咨询费，发行人顾问咨询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 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顾问咨询业务主要系子公司在经营股权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凭借其丰富的经营经验，为相关企业提供相应的业务咨询，签订顾问咨询协议，收取一定的顾问咨询费用。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顾问咨询协议，按年收取顾问咨询费，顾问咨询业务收入即毛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顾问咨询业务收入分别是 5,074.14 万元、939.08 万元、1,040.79 万元和 24.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41%、5.54%、8.88%和 0.65%。

（3） 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当期确认顾问咨询费时，借记“银行存款”或者“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在实际收到咨询费时转入“银行存款”。

（4） 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中会相应为企业提供服务咨询，收取顾问咨询费用，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苏地区。

图表 5-28：2025 年末公司顾问咨询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5.17	投资	青岛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9	投资	江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2.26	金融	江苏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7	投资	湖南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	投资	上海

九、在建及拟建项目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二）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工程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聚焦产业金融，在助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的过程中，充分发展自身金融业务体系，力争用五到十年时间，将公司逐步打造成为在区域内有较大管理资产规模和行业影响综合性集团公司。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末，企业基金管理规模超 4000 亿元，年投资规模达到 50 亿元，参与培育并实现上市企业超过 50 家。

十一、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VC/PE 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资本市场也在不断壮大。其中，股权投资市场作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不断发展壮大。2015-2017 年期间，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规模增长迅速。2018 年“资管新规”落地，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股权投资市场也结束了非理性繁荣，管理规模增速放缓。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平稳发展，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快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市场募资规模维持高位，2022 年新募基金总规模突破 2 万亿，达 21,583 亿元人民币。退出案例数为 4,365 笔，同比小幅下降 3.7%，被投企业 IPO 数量及占比同步减少，并购、股转和回购的交易热度明显提升；随着 IPO 项目溢价逐步降低和上市不确定性持续增加，VC/PE 机构也开始调整退出策略，积极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退出方式以获取现金收益。

在股权投资退出方面,我国 VC/PE 机构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上市进行退出,但整体受到资本市场政策、二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是股权投资的核心环节,退出方式选择直接影响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和运营。2022 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5 笔退出,同比微幅下降 0.7%,其中第四季度共发生 697 笔退出,同比下降 1.4%,相对于募资和投资两端,退出市场的整体表现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以来市场现金回流需求高企,股转、并购和回购等交易活跃度提升。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2 年被投资企业 IPO 共 2,089 笔,同比下降 10.9%,除被投资企业 IPO 以外的退出交易案例数同比提升 16.8%,可见 VC/PE 机构正在积极寻求二级市场以外的退出方式以获取项目收益。回报方面,2022 年被投资企业 IPO 的整体回报水平相较 2021 年有所下滑,其中第四季度被投资企业 IPO 平均账面金额(20 日)、平均账面回报倍数(20 日)、平均 IRR(20 日)同比跌幅均超过 40%。究其原因,2022 年以来被投资企业 IPO 主要发生在 A 股市场,且 A 股和港股近年来都着重转型服务硬科技实体企业,上市中企的市场分布、行业分布和估值逻辑都发生颠覆,在资本市场“脱虚向实”的进程中 IPO 项目估值泡沫也逐步出清,收益水平更趋理性。

总体来看,近两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外部承压、内部求变,募资、投资和退出活动均有收缩。募资方面,随着行业监管的日趋健全以及各类资本的有序入局,行业合规性要求以及市场 LP 的差异化诉求均有所增加,机构募资面临的要求逐渐升级,市场整体的募资难度相应提升,中小规模基金数量增加,单支基金平均募集金额下滑。投资市场节奏明显放缓,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市场格局呈现出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科技创新”投资成为主导,后续随着国内经济进入复苏周期,VC/PE 机构对消费、文娱、旅游等行业投资信心也将恢复。退出方面,A 股多层次资本市场为被投项目提供了稳定高效的上市渠道,VC/PE 机构本身也积极寻求多样化的退出方式以获取现金回流,市场整体对退出策略有了更多思考与调整,未来一段时间,在 A 股全面注册制推行、私募股权基金实物分配试点实施以及港股改革扩容等多重利好因素带动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环境有望进一步优化。

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家加大了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布首批参与做市业务试点的私募机构名单,包括深创投、浙商创投、同创伟业等 10 家私募机构,将进入下一阶段的现场验收环节,标志着相关私募机构参与做市业务试点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2017 年 5 月 3 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提到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

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2019 年 10 月，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了“资管新规”对两类基金相关规定另行制定的要求、明确了两类基金的定义及过渡期安排、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两类基金募资压力，传达了国家鼓励早期投资、长期投资的利好信号。

2、政府引导基金发展情况

在国家创新创业发展的背景下，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

者。自2015年12月财政部发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出现了井喷式发展。除传统的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及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地区以外，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等中部和内陆地区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的热情同样高涨，西部偏远地区也逐渐开始进行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的尝试，政府引导基金进入了一个大跃进式的发展新阶段。

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截至2023年末，我国共设立2086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12.19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7.13万亿元人民币。2023年，因各地纷纷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存量基金优化改革等，新设立引导基金107支，已认缴规模3,118.46亿元人民币，均为近8年来最低水平。但随着一些早期设立的引导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部分地区开始加强对存量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并探索基金的优化整合，以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年以来，存量基金的整合速度不断加快。

从发展特点来看，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目前具有以下三方面的趋势：

（1）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引导作用逐步释放。随着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发展逐步进入投资期后期或退出期，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效应日渐显现，尤其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在促进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以上领域，共同促进供给侧结构改革以及中小企业发展。

（2）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管理模式日渐多元化。目前来看，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模式更加多元化。从早期的政府部门自管或下设事业单位进行自管模式，以及委托地方国资平台进行管理，到委托外部市场化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管理程度逐步提升。

在市场化管理模式中，政府部门和市场化管理机构两者各司其职，一般市场化管理机构从投资角度进行初步决策，政府机构从政策导向方面进行整体审核，市场化管理机构代行政府投资意志，进行市场化管理与投资决策。在投资决策方

面，若采用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或政府部门自管模式，一般较市场化决策需增加专家评审以及公开评审等环节，整体决策需历时数月乃至半年。而在市场化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或聘请组建市场化管理团队之后，其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工作效率也随之提升。

引导基金进入存量管理阶段，绩效评价亟待开展。随着各地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步伐的放缓，目前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已进入存量管理阶段，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运营以及绩效考核日渐受到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高度重视。2018年8月，我国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043号），提出了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期、退出期进行绩效考核的主要考核维度。至此，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工作已得到国家层面重视并给予统一指导。此外，北京、深圳、山东、浙江、河南等地也纷纷出台了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江苏无锡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拥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主要投资对象集中在江苏省内，尤其是无锡地区。无锡市是长三角重要的中心城市，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同时，无锡市积极推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加快金融创新的步伐，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助力。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无锡市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股东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提供资金、技术、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强有力的支持。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吸收和培养了大批股权投资方面的人才，建立了专业化投资团队。专业团队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众多创新业务开拓实践以及优秀的投资业绩，使得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

4、增值服务优势

发行人注重投资全程管控，创造服务型投资新价值。创业投资从发现项目到实现退出是一个历时2-5年的漫长过程。在项目挖掘、尽职调查、评审筛选、制作合同、风险控制、监控管理整个流程中，发行人对投资人负责、对企业负责，

按照战略性股权投资理念，为企业提供全程增值服务，发挥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和金融资本投资的长期沉淀能力，区别于传统的财务性投资方式，把资本的供给和专业增值服务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了独特的服务型投资风格，成为企业成长全程的服务商。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200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0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四）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0 家，与 2022 年末相比，新增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新设无锡国联新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锡创锡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汇村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无锡泓桥医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盛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一村昂立教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惠山区汇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威昆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18家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购入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销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紫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6家，与2023年末相比，设立北京锡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锡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MARS DREAMING CO.,LIMITED、Extra World Limited、无锡联辉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易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易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比特淞灵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家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注销无锡市青岛一村同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V-CAPITAL CHANGKONG INTELNATIONAL LIMITED、金投宜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新创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控制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无锡联丰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锡创锡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025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7家，与2024年末相比，新增无锡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锡创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星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锡创一期人工智能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微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创新投国际有限公司、一村日升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一村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淞灵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honour Global Limited、Co-honour Venture Limited等15家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减少无锡金易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佛山汇村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威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惠山区汇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

经营实体。

(4)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87 家，较 2025 年末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用于发行人 2023 年（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数据；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用于发行人 2024 年（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200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数据；2025 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用于发行人 2025 年（编号为“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2112000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14,748.62	94,187.71	205,766.55	136,63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75.21	94,942.77	228,960.13	262,458.3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042.90	7,497.24	2,837.73	4,610.15
预付款项	105.04	79.57	76.79	81.08
其他应收款	65,744.46	29,518.34	28,959.38	731.52
其他流动资产	236.14	390.82	1,533.26	629.74
流动资产合计	277,152.36	226,616.45	468,133.84	405,149.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186.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292.88	87,785.14	83,169.35	82,25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6,075.26	1,329,750.08	1,352,813.02	1,433,204.52
投资性房地产	1,442.91	1,334.44	1,225.98	1,198.86
固定资产	800.08	1,154.36	627.09	566.46
在建工程	157.11	63.72	53.70	93.97
使用权资产	174.52	3,669.64	2,492.96	2,147.71
无形资产	140.35	369.90	355.20	266.66
商誉	350.66	350.66	350.66	350.66
长期待摊费用	36.63	307.80	833.23	7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7.65	13,350.01	12,677.69	16,1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304.05	1,438,135.76	1,454,598.87	1,536,987.64
资产总计	1,534,456.42	1,664,752.21	1,922,732.71	1,942,136.97
短期借款	25,026.03	21,019.37	69,050.45	74,03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53.14	33,874.74	27,820.96	25,498.5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195.25	6,311.26	5,658.26	4,968.8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00.63	151.13	0.00	846.62
应付职工薪酬	5,726.17	5,645.73	7,425.36	5,597.77
应交税费	5,568.86	5,759.81	11,213.75	6,945.65
其他应付款	16,545.60	10,898.98	52,897.67	13,400.60
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8.03	12,384.64	30,293.16	61,217.48
其他流动负债	24.04	9.0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077.73	96,054.73	204,359.61	192,515.03
长期借款	58,500.00	59,865.00	21,288.00	1,455.00
应付债券	152,410.86	310,443.53	469,657.16	489,658.05
租赁负债	0.00	2,350.04	1,133.72	774.74
长期应付款	375,629.41	338,239.36	305,075.58	305,94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49.08	35,132.30	36,739.19	45,26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28.86	11,777.44	13,179.53	10,02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8.20	757,807.68	847,073.18	853,125.43
负债合计	735,995.93	853,862.41	1,051,432.79	1,045,640.46
实收资本	234,180.70	234,180.70	234,180.70	234,180.7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95.40	295.40	295.40	295.40
其他综合收益	185.28	176.96	177.60	177.6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300.20	4,817.46	6,808.50	6,808.5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19,876.59	132,472.10	155,068.42	168,1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38.17	371,942.62	396,530.62	409,563.77
少数股东权益	439,622.31	438,947.17	474,769.30	486,93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60.48	810,889.80	871,299.91	896,49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4,456.41	1,664,752.21	1,922,732.71	1,942,136.97

图表 6-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559.43	16,956.97	11,724.09	3,697.25
其中：营业收入	27,559.43	16,956.97	11,724.09	3,697.25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0,784.74	28,817.60	34,652.87	9,279.36
其中：营业成本	4,269.04	3,290.82	2,572.09	648.01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28.47	206.18	261.88	79.2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8,506.27	14,511.03	17,681.32	3,948.6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680.97	10,809.57	14,137.59	4,603.45
其中：利息费用	9,658.18	12,232.66	14,865.61	4,079.32
利息收入	1,957.48	1,491.58	880.58	222.54
加：其他收益	2,469.80	1,033.07	203.35	1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53.87	28,273.81	70,842.03	5,66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25.94	17,393.02	18,345.28	28,90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13	-2,990.05	-17,549.98	1,48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	-0.13	-11.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51.54	31,849.09	48,900.89	30,480.79
加：营业外收入	20.11	5.2	0.24	1.12
减：营业外支出	80.25	324.13	419.61	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91.40	31,530.16	48,481.51	30,481.59
减：所得税费用	13,917.99	5,964.03	12,041.12	5,28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3.42	25,566.13	36,440.39	25,196.59

图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57.63	101,371.05	140,560.01	38,39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	2.88	2.0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75	2,797.98	1,128.36	3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8.25	104,171.91	141,690.42	38,69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9.93	87,933.48	127,817.64	35,78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7.50	9,087.06	9,269.96	3,05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3.89	8,231.54	5,391.86	5,04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91	7,055.33	6,353.93	2,06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0.23	112,307.41	148,833.39	45,9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02	-8,135.51	-7,142.98	-7,25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305.75	156,394.15	658,372.34	129,96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2.49	17,775.43	34,145.74	17,4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	4.7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776.71	44,020.84	3,60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13.45	174,951.03	736,538.92	151,03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09	1,226.53	418.30	84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428.90	283,155.01	770,503.60	183,97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04.39	776.71	42,8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93.98	285,285.93	771,698.60	227,6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0.54	-110,334.90	-35,159.68	-76,59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6.24	17,679.80	40,605.60	13,864.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0.00	0.00	0.00	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371.58	294,881.88	316,000.00	3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8.40	24.82	185.92	6,67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6.22	312,586.50	356,791.52	105,53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28.69	138,303.76	130,895.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94.96	24,663.98	20,745.27	3,38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4.11	42,872.23	52,207.92	41,84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17.76	205,839.97	203,848.19	95,2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8.46	106,746.53	152,943.34	10,30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9	-51.97	-415.51	-72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6.86	-11,775.86	110,225.17	-74,26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89.99	80,613.13	68,837.27	179,06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3.13	68,837.27	179,062.44	104,793.35

图表 6-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49,437.01	30,260.17	66,148.52	45,54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79.44	35,746.15	36,136.45	37,118.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6.5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2.00	2.31	1.00	5.06
其他应收款	36,898.86	25,999.93	7,508.54	12,581.08
存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9.39	1,113.88	88.42
流动资产合计	140,553.81	92,067.95	110,908.40	95,33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434.52	379,728.94	493,797.96	551,37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5,981.16	492,619.57	502,714.57	509,357.47
投资性房地产	1,442.91	1,334.44	1,225.98	1,198.86

固定资产	320.96	262.85	191.61	167.06
在建工程	93.40	0.00	53.70	93.97
使用权资产	145.26	531.14	479.76	421.10
无形资产	27.62	301.55	219.83	154.0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9.65	2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61	1,063.62	1.65	1,7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409.43	875,842.11	998,714.72	1,064,553.40
资产总计	915,963.24	967,910.06	1,109,623.12	1,159,88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6,005.55	18,015.72	38,039.5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48.88	525.32	720.52	514.5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5.29	343.15	926.13	39.64
应交税费	3,110.40	699.23	519.69	516.53
其他应付款	19,014.68	14,306.69	14,416.63	10,35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10	6,101.71	24,686.47	27,103.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66.34	27,981.64	59,285.17	76,566.97
长期借款	58,500.00	55,500.00	19,833.00	0.00
应付债券	152,410.86	240,804.11	399,714.65	449,658.05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75,629.41	338,239.36	305,075.58	305,944.87
租赁负债	0.00	264.79	215.51	15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16	1,681.42	7,184.45	7,29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498.42	636,489.68	732,023.19	763,054.68
负债合计	612,164.76	664,471.32	791,308.36	839,621.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180.70	234,180.70	234,180.70	234,180.7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1,392.75	21,392.75	21,392.75	21,392.75
其他综合收益	-0.60	-0.92	-0.28	-0.28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300.20	4,817.46	6,808.50	6,808.50
未分配利润	43,925.42	43,048.74	55,933.09	57,88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98.48	303,438.74	318,314.76	320,26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963.24	967,910.06	1,109,623.12	1,159,888.94
------------	------------	------------	--------------	--------------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889.66	1,055.52	1,041.17	74.89
减：营业成本	72.31	108.47	108.47	27.12
税金及附加	116.23	18.74	95.98	5.2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993.21	3,803.20	4,817.31	714.97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354.40	8,448.03	10,678.43	3,017.50
其中：利息费用	7,666.59	8,661.69	10,857.02	3,039.00
利息收入	315.95	219.78	185.27	26.36
加：其他收益	1.99	4.22	32.7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56.35	10,887.19	15,036.47	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4.57	6,493.65	26,245.37	98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	-0.12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40.28	6,062.02	26,655.60	1,291.58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60	18.3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0.32	6,060.42	26,637.22	1,291.58
减：所得税费用	123.76	887.84	6,726.84	-66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6.57	5,172.58	19,910.39	1,952.53

图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38	1,153.96	1,102.25	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3	224.13	218.16	46,0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31	1,378.09	1,320.40	46,11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68	1,434.50	1,487.31	56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15	2,389.99	1,959.64	7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59	2,338.55	2,181.86	55,4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43	6,163.04	5,628.80	56,0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12	-4,784.95	-4,308.40	-9,97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906.96	98,095.65	277,881.50	12,30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77.71	8,428.64	1,527.67	4,00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67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25	4,427.66	18,536.4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27.91	110,956.62	297,945.60	16,3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61	332.73	327.23	4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735.73	141,947.55	361,612.36	81,477.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0	23,116.47	64.68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39.44	165,396.75	362,004.27	81,5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1.53	-54,440.13	-64,058.67	-65,24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143,000.00	225,000.00	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13.42	1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	147,013.42	225,100.00	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7,500.00	72,500.00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4.61	13,913.24	14,574.90	29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8.95	36,766.89	35,123.35	22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3.57	98,180.13	122,198.25	20,5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6.43	48,833.30	102,901.75	49,47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78	-10,391.78	34,534.68	-25,74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5.74	15,301.52	4,909.74	39,44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1.52	4,909.74	39,444.42	13,697.87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748.62	7.48	94,187.71	5.66	205,766.55	10.70	136,638.46	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75.21	6.01	94,942.77	5.70	228,960.13	11.91	262,458.38	13.51
应收账款	4,042.90	0.26	7,497.24	0.45	2,837.73	0.15	4,610.15	0.24
预付款项	105.04	0.01	79.57	0.00	76.79	0.00	81.08	0.00
其他应收款	65,744.46	4.28	29,518.34	1.77	28,959.38	1.51	731.5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36.14	0.02	390.82	0.02	1,533.26	0.08	629.74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77,152.36	18.06	226,616.45	13.61	468,133.84	24.35	405,149.33	20.86
债权投资	186.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292.88	4.26	87,785.14	5.27	83,169.35	4.33	82,250.42	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6,075.26	76.64	1,329,750.08	79.88	1,352,813.02	70.36	1,433,204.52	73.80
投资性房地产	1,442.91	0.09	1,334.44	0.08	1,225.98	0.06	1,198.86	0.06
固定资产	800.08	0.05	1,154.36	0.07	627.09	0.03	566.46	0.03
在建工程	157.11	0.01	63.72	0.00	53.70	0.00	93.97	0.00
使用权资产	174.52	0.01	3,669.64	0.22	2,492.96	0.13	2,147.71	0.11
无形资产	140.35	0.01	369.90	0.02	355.20	0.02	266.66	0.01
商誉	350.66	0.02	350.66	0.02	350.66	0.02	350.6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36.63	0.00	307.80	0.02	833.23	0.04	775.3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7.65	0.82	13,350.01	0.80	12,677.69	0.66	16,132.98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304.05	81.94	1,438,135.76	86.39	1,454,598.87	75.65	1,536,987.64	79.14
资产总计	1,534,456.42	100.00	1,664,752.21	100.00	1,922,732.71	100.00	1,942,136.97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748.62 万元、94,187.71 万元、205,766.55 万元和 136,638.4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5.66%、10.70%和 7.0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11,578.84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69,128.09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系银行存款金额变动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的款项金额为 31,845.11 万元，其余主要系公司存在证券户的投资款等。

图表 6-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66,924.47	81.12	102,905.99	75.31
其他货币资金	38,842.08	18.88	33,732.47	24.69
合计	205,766.55	100.00	136,638.46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 92,275.21 万元、94,942.77 万元、228,960.13 和 262,458.3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1%、5.70%、11.91%和 13.5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权益性工具投资，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年初增加 134,017.36 万元，主要系新增股权、理财及信托产品等投资所致。

图表 6-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明细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华虹半导体	37,118.0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69.62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86.67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6.9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25.33
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23.08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6.0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4.0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45.00
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89.2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4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9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789.5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34.95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30.5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9.5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47.24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81.95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72.41
国债逆回购	21,699.97
理财产品	32,632.90
合计	262,458.38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042.90 万元、7,497.24 万元、2,837.73 万元和 4,610.1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6%、0.45%、0.15%和 0.24%，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利息及管理费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7,497.2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454.34 万元，增长 85.44%，主要是由于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2,837.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659.51 万元，降低 62.15%，主要是应收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收入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图表 6-10：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14.23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无锡锡创润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5	12.87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无锡珧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0	9.11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2	8.28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3	8.24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合计	1,667.60	52.73		

图表 6-1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11	9.98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无锡锡创润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5	8.83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90.88	8.48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5	7.82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江苏斐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68	7.06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合计	1,944.27	42.17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5,744.46 万元、29,518.34 万元、28,959.38 万元和 731.5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1.77%、1.51%和 0.0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资款、借款及相关单位往来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36,226.12 万元，降幅 55.10%，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558.96 万元，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图表 6-1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020.01	60.49	318.51	1.6
1-2 年	48.74	0.1	48.74	0.24
2-3 年	19,171.19	38.63	19,171.19	96.22
3 年以上	386.51	0.78	386.51	1.94
账面余额合计	49,626.46	100	19,924.95	1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667.07		19,193.43	
合计	28,959.38		731.5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

图表 6-1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转让款	29,384.13	1 年以内	59.21	1,469.2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9,164.04	2-3 年	38.62	19,164.04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减资款	384.41	3 年以上	0.7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284.39	1 年以内	0.57	14.22
佛山深德向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6.94	1 年以内	0.5	12.35
合计		49,463.90		99.67	20,659.81

图表 6-1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9,164.04	2-3 年	96.18	19,164.04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减资款	384.41	3 年以上	1.93	-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费	101.13	1 年以内	0.51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0.5	-
深圳市同威盛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保费	71.78	1 年以内	0.36	-
合计	-	19,821.36	-	99.48	19,164.04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6.14 万元、390.82 万元、1,533.26 万元和 629.7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0.08%和 0.0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等。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68 万元，主要系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2.44 万元，增幅 292.32%，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5,292.88 万元、87,785.14 万元、83,169.35 万元和 82,250.4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6%、5.27%、4.33%和 4.24%。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492.26 万元，增幅 34.45%，主要系当期增加对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615.79 万元，降幅 5.26%，变化不大。

图表 6-1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2,445.75

江苏开金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640.43
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30.34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42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08
无锡诚通国联资本有限公司	1,165.5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10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23
无锡市锡医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00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61
无锡歆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6
无锡厚泽国联投资管理公司	8.89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公司	276.85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2.57
江阴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90
北京微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9.85
北京微村智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18
上海一村哲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4.46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28.14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37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35
青岛城投一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3
合计	82,250.42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76,075.26 万元、1,329,750.08 万元、1,352,813.02 万元和 1,433,204.5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64%、79.88%、70.36%和 73.8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674.82 万元，主要是当期增加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资管产品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62.94 万元，增幅 1.73%，变化不大。

图表 6-1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十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金额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813.60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899.87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1.23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28,010.00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4.71

Diamond Hill, L.P.	25,912.57
诺德基金浦江 13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9.43
常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62.84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35.26
合计	532,049.51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00.08 万元、1,154.36 万元、627.09 万元和 566.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5%、0.07%、0.03%和 0.0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527.27 万元，降幅 45.68%，主要系机器设备处置报废及办公设备折旧所致。

图表 6-17：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运输设备	61.64
办公设备	565.45
合计	627.09

9、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6.63 万元、307.80 万元、833.23 万元和 775.3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2%、0.04%和 0.04%，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改良型支出。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26.03	3.40	21,019.37	2.46	69,050.45	6.57	74,039.52	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53.14	5.24	33,874.74	3.97	27,820.96	2.65	25,498.56	2.44
应付账款	4,195.25	0.57	6,311.26	0.74	5,658.26	0.54	4,968.84	0.48
合同负债	400.63	0.05	151.13	0.02	0.00	0.00	846.62	0.08
应付职工薪酬	5,726.17	0.78	5,645.73	0.66	7,425.36	0.71	5,597.77	0.54
应交税费	5,568.86	0.76	5,759.81	0.67	11,213.75	1.07	6,945.65	0.66
其他应付款	16,545.60	2.25	10,898.98	1.28	52,897.67	5.03	13,400.60	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	8,038.03	1.09	12,384.64	1.45	30,293.16	2.88	61,217.48	5.85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04	0.00	9.07	0.00	0.00	0.00	0.00	0
流动负债合计	104,077.73	14.14	96,054.73	11.25	204,359.61	19.44	192,515.03	18.41
长期借款	58,500.00	7.95	59,865.00	7.01	21,288.00	2.02	1,455.00	0.14
应付债券	152,410.86	20.71	310,443.53	36.36	469,657.16	44.67	489,658.05	46.83
租赁负债	0.00	0.00	2,350.04	0.28	1,133.72	0.11	774.74	0.07
长期应付款	375,629.41	51.04	338,239.36	39.61	305,075.58	29.02	305,944.87	2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49.08	4.30	35,132.30	4.11	36,739.19	3.49	45,269.88	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28.86	1.87	11,777.44	1.38	13,179.53	1.25	10,022.89	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8.2	85.86	757,807.68	88.75	847,073.18	80.56	853,125.43	81.59
负债合计	735,995.93	100.00	853,862.41	100.00	1,051,432.79	100.00	1,045,640.46	1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26.03 万元、21,019.37 万元、69,050.45 万元和 74,039.5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0%、2.46%、6.57%和 7.08%，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4 亿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减少，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80 亿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及保证金担保借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38,553.14 万元、33,874.74 万元、27,820.96 万元和 25,498.5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4%、3.97%、2.65%和 2.44%，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678.40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053.78 万元，主要系受托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95.25 万元、6,311.26 万元、5,658.26 万元和 4,968.8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74%、0.54%和 0.48%，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装修款及经营款等款项。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00.63 万元、151.13 万元、

0.00 万元和 846.6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5%、0.02%、0.00% 和 0.08%，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管理费。

5、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726.17 万元、5,645.73 万元、7,425.36 万元和 5,597.7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8%、0.66%、0.71%和 0.54%，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9.63 万元，增幅 31.52%，主要为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6、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568.86 万元、5,759.81 万元、11,213.75 万元和 6,945.6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6%、0.67%、1.07%和 0.66%，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5,453.94 万元，增幅 94.69%，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7、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545.60 万元、10,898.98 万元、52,897.67 万元和 13,400.6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1.28%、5.03%和 1.2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转让保证金、与相关单位间的往来款项、借款及利息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减少 5,646.62 万元，主要为金禾创投对个人的应付代理投资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1,998.69 万元，增幅为 385.35%，主要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增加。

图表 6-1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234.38	81.73	3,737.31	27.89
1-2 年	15.00	0.03	15.00	0.11
2-3 年	21.00	0.04	21.00	0.16
3 年以上	9,627.29	18.2	9,627.29	71.84
合计	52,897.67	100	13,400.60	100

图表 6-2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9,500.00	17.9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保证金	42,863.84	81.03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到归还投资款	307.89	0.58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混改团队费用	142.19	0.27
合计		52,813.92	99.84

图表 6-2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教授专项款	9,500.00	70.89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金	3,315.32	24.74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分配款	307.89	2.3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及房租押金	142.19	1.06
个人收益权转让款	收益权转让款	47.69	0.36
合计		13,313.09	99.3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038.03 万元、12,384.64 万元、30,293.16 万元和 61,217.4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1.45%、2.88%和 5.85%，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6.61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08.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04 万元、9.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

10、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8,500.00 万元、59,865.00 万元、21,288.00 万元和 1,455.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7.01%、2.02%和 0.14%，发行人长期借款整体呈现减少态势；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8,577.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长期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11、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52,410.86 万元、310,443.53 万元、469,657.16 万元和 489,658.0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1%、36.36 %、44.67%和 46.8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032.6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行 7.1 亿元中期票据和 5 亿元公司债及一村资本发行 7 亿元公司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213.6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发行中期票据及私募公司债，且部分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12、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50.04 万元、1,133.72 和 774.7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28%、0.11%和 0.07%，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350.0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联产投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6.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联产投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1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5,629.41 万元、338,239.36 万元、305,075.58 万元和 305,944.8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04%、39.61%、29.02%和 29.2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受托管理的专项基金等，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划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长期应付款中江苏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贷款主要系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专户资金划转入发行人“小微贷款”专户及资金池专户所致。

图表 6-2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无锡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	296,857.69	297,612.23
江苏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贷款	8,217.88	8,332.64
合计	305,075.58	305,944.87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34,180.70	29.33	234,180.70	28.88	234,180.70	26.88	234,180.70	26.1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资本公积	295.40	0.04	295.40	0.04	295.40	0.03	295.40	0.03
其他综合收益	185.28	0.02	176.96	0.02	177.60	0.02	177.60	0.02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盈余公积	4,300.20	0.54	4,817.46	0.59	6,808.50	0.78	6,808.50	0.7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未分配利润	119,876.59	15.01	132,472.10	16.34	155,068.42	17.80	168,101.57	1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38.17	44.94	371,942.62	45.87	396,530.62	45.51	409,563.77	45.68
少数股东权益	439,622.31	55.06	438,947.17	54.13	474,769.30	54.49	486,932.74	5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60.48	100.00	810,889.80	100.00	871,299.91	100.00	896,496.51	1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34,180.70 万元、234,180.70 万元、234,180.70 万元和 234,180.70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9.33%、28.88%、26.88%和 26.1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图表 6-2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	实缴占比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8,725.95	73.50	169,725.95	72.48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4,454.75	18.28	44,454.75	18.9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1	10,000.00	4.27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1	10,000.00	4.27
合计	243,180.70	100.00	234,180.70	100.00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95.40 万元、295.40 万元、295.40 万元和 295.40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04%、0.04%、0.03%和 0.03%；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构成。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4,300.20 万元、4,817.46 万元、6,808.50 万元和 6,808.50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54%、0.59%、0.78%和 0.76%；发行人盈余公积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盈余公积主要来自

于计提的法定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9,876.59 万元、132,472.10 万元、155,068.42 万元和 168,101.57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01%、16.34%、17.80%和 18.75%，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22,596.32 万元，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6-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8.25	104,171.91	141,690.42	38,69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0.23	112,307.41	148,833.39	45,9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02	-8,135.51	-7,142.98	-7,25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13.45	174,951.03	736,538.92	151,03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93.98	285,285.93	771,698.60	227,6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0.54	-110,334.90	-35,159.68	-76,5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6.22	312,586.50	356,791.52	105,53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17.76	205,839.97	203,848.19	95,2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8.46	106,746.53	152,943.34	10,30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6.86	-11,775.86	110,225.17	-74,269.0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8.02 万元、-8,135.51 万元、-7,142.98 万元和 -7,254.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1,523.53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本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92.5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468.25 万元、104,171.91 万元、141,690.42 万元和 38,696.8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6,703.6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37,518.51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国联产投收入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080.23 万元、112,307.41 万元、148,833.39 万元和 45,951.5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78,227.1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增加 36,525.98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本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80.54 万元、-110,334.90 万元、-35,159.68 万元和-76,596.11 万元，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股权投资等业务，因而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总体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波动态势；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5,154.36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75,175.22 万元，主要为新增收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78.46 万元、106,746.53 万元、152,943.34 万元和 10,308.4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 62,868.0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 46,196.81 万元，主要为基金收到的合伙人出资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0	2.94	2.27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1	0.01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0、2.94 和 2.27，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1 和 0.01，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性质所致，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等收益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科目，不体现在营业收入科目，使得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2、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7,559.43	16,956.97	11,724.09	3,697.25
营业收入	27,559.43	16,956.97	11,724.09	3,697.25
营业成本	4,269.04	3,290.82	2,572.09	648.01
营业利润	60,751.54	31,849.09	48,900.89	30,480.79
利润总额	60,691.40	31,530.16	48,481.51	30,481.59
净利润	46,773.42	25,566.13	36,440.39	25,196.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25.94	17,393.02	18,345.28	28,901.34
信用减值损失	896.13	-2,990.05	-17,549.98	1,481.55
投资收益	30,153.87	28,273.81	70,842.03	5,666.41
净资产收益率	8.02	3.18	4.33	-
总资产报酬率	5.50	2.74	3.53	-
销售净利率	169.72	150.77	310.82	681.50
销售毛利率	84.51	80.59	78.06	82.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是 27,559.43 万元、16,956.97 万元、11,724.09 万元和 3,697.2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38.47%，主要原因是顾问咨询收入及基金管理费下降，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30.86%，主要原因是基金管理费收入及利息收入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是 46,773.42 万元、25,566.13 万元、36,440.39 万元和 25,196.5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整体呈现波动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0,425.94 万元、17,393.02 万元、18,345.28 万元和 28,901.34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投企业价值变动增加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5.47%，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5 年 1-3 月增加 24,848.88 万元，增幅 613.1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一村资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图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2.72	2,020.82	42,222.41	25,10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998.66	15,029.92	-22,074.75	2,415.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624.16	-367.78	1,37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281.89	-1,434.59	0.00
合 计	30,425.94	17,393.02	18,345.28	28,901.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96.13 万元、-2,990.05 万元、-17,549.98 万元和 1,481.55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等，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加 486.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153.87 万元、28,273.81 万元、70,842.03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6.23%，主要是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150.56%，主要是由于处置结构性存款、转让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提升；处置 MULTEKG ROUP (HONGKONG) LIMITED 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大幅提升所致。

图表6-29：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96	445.05	606.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26.28	3,483.3	20,25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92.81	11,330.95	2,228.1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1.27	6,122.11	46,500.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7.79	6,661.89	214.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4.76	230.51	1,033.28
合计	30,153.87	28,273.81	70,842.03

总体看，2023-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4.51%、80.59%和 78.06%；净利率分别为 169.72%、150.77%、310.82%；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净利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2）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如下表：

图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管理费用	18,506.27	70.67	14,511.03	57.31	17,681.32	55.57	3,948.62	46.17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财务费用	7,680.97	29.33	10,809.57	42.69	14,137.59	44.43	4,603.45	53.83
期间费用合计	26,187.24	100.00	25,320.60	100.00	31,818.91	100.00	8,552.07	1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95.02		149.32		271.40		231.3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506.27 万元、14,511.03 万元、17,681.32 万元和 3,948.6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0.67%、57.31%、55.57 %和 46.1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680.97 万元、10,809.57 万元、14,137.59 万元和 4,603.45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9.33%、42.69%、44.43%和 53.8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187.24 万元、25,320.60 万元、31,818.91 万元和 8,55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2%、149.32%、271.40%和 231.31%。总体看，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大，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性质，部分业务经营收益不体现在营业收入科目，致使期间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47.96%	51.29%	54.68%	53.84%
流动比率	2.66	2.36	2.29	2.10
速动比率	2.66	2.36	2.29	2.10
EBITDA 利息倍数	8.95	4.07	5.07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2.36、2.29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2.66、2.36、2.29 和 2.10。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6%、51.29%、54.68%和 53.84%，呈现上升趋势。2023-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95、4.07 和 5.07，利息保障倍数较好。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25,026.03	21,019.37	69,050.45	74,039.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6.62	6,466.55	3,096.65	2,913.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627.96	25,815.24	56,913.41
长期借款	58,500.00	59,865.00	21,288.00	1,455.00
应付债券	152,410.86	310,443.53	469,657.16	489,658.05
合 计	243,943.51	402,422.42	588,907.50	624,979.32

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对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众星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科创领域企业直接股权投资增加及对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兴锡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创兴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出资需求增加，本部及子公司一村资本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置换前期基金出资、科创领域股权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良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图表 6-3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28,039.52	7,209.04	1,455.00	349,658.05	386,361.61
保证借款	36,000.00	52,617.71	-	140,000.00	228,617.71
保证金借款	10,000.00	-	-	-	10,000.00
合计	74,039.52	59,826.75	1,455.00	489,658.05	624,979.32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图表 6-3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担保方式
无锡创投集团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026-1-4	2026-12-28	2.15	1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026-2-2	2027-1-29	2.15	5,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026-3-2	2027-2-27	2.15	5,000.00	信用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5	2026-12-12	2.18	8,000.00	信用
	上海国际信托	2025-6-30	2026-6-30	2.45	10,000.00	保证金借款
国联产投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5-21	2026-5-20	2.5	1,455.00	信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5-21	2026-11-20	2.5	1,455.00	信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5-21	2027-5-20	2.5	1,455.00	信用
锡创投资开发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025-9-3	2026-9-2	2.2	10,000.00	担保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2026-3-9	2027-3-8	2.2	10,000.00	担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5-7-25	2026-7-25	2.3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8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9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0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1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2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5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6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7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8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12-19	2026-12-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6-1-19	2027-1-1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6-1-20	2027-1-1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6-1-21	2027-1-1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6-1-22	2027-1-18	2.15	1,000.00	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6-1-23	2027-1-18	2.15	1,000.00	担保
合计					78,365.00	

图表 6-3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是否到期
21 无锡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8-16	2026-8-16	5.00	2.00	2.25	否
22 无锡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7-21	2027-7-21	5.50	5.50	3.07	否
23 无锡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4-14	2028-4-14	4.50	4.50	3.48	否
24 无锡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5-17	2029-5-17	4.00	4.00	2.50	否
24 无锡创新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8-12	2029-8-12	3.10	3.10	2.17	否
24 创新 01	公司债	2024-12-2	2029-12-2	5.00	5.00	2.57	否
24 一村 K3	公司债	2024-10-21	2027-10-21	2.00	2.00	2.80	否
24 一村 K2	公司债	2024-1-15	2029-1-15	2.00	2.00	3.75	否
24 一村 K1	公司债	2024-1-15	2027-1-15	3.00	3.00	3.20	否
25 锡创 02	公司债	2025-4-7	2030-4-7	5.00	5.00	2.38	否
26 锡创 01	公司债	2026-3-16	2031-3-16	5.00	5.00	2.10	否
25 锡创 K1	公司债	2025-11-14	2030-11-14	5.00	5.00	2.20	否
25 无锡创新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8-12	2030-8-12	5.40	5.40	1.94	否
25 无锡创新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5-13	2030-5-13	2.50	2.50	2.10	否
26 锡创 K1	公司债	2026-6-12	2036-6-12	5.00	5.00	1.87	否
合计				62.00	59.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6：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2	无锡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3	无锡金开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51.00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5	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6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85.00	
7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8	香港金匱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9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1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11	北京锡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2	上海锡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3	无锡创新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1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55.00	
15	无锡大运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60.00
16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41.92
17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8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投资管理		51.00
19	江苏华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90.00
20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21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22	一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23	一村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24	MARS DREAMING CO.,LIMITED	英属 维尔 京群 岛	投资管理		100.00
25	威海一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	投资管理		100.00
26	青岛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投资管理		75.00
27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28	深圳市嘉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29	深圳市同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30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31	Extra World Limited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32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一 村孳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33	Co-honour Global Limited	英属 维尔 京群	股权投资		100.00

		岛			
34	Co-honour Venture Limited	英属 维尔 京群 岛	股权投资		100.00
35	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36	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0.00
37	无锡锡创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38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96	0.04
39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7.00	3.00
40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75	0.50
41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无锡	股权投资	39.67	50.33
42	无锡联辉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8.32
43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44	无锡国联新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45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46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50	0.70
47	无锡金易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49.75	0.50
48	无锡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8.00	2.00
49	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00	1.00
50	深圳市锡创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8.75	1.25
51	无锡星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8.75
52	锡创一期人工智能投资（无锡）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8.37
53	无锡锡创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9.75	0.25
54	无锡锡创微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97.62
55	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69.00	1.00
56	无锡锡创鼎祺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71.80	0.20

	企业（有限合伙）				
57	上海毓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58	威海一村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	股权投资		100.00
59	江苏走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5.00
60	无锡隽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6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50.51
62	上海济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68.66
63	昆山银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100.00
64	昆山尚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66.20
65	昆山旭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93.17
66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61.38
67	无锡泓桥医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73.53
68	无锡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69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96.32
70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84.10
71	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7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76.79
7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99.55
74	上海安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75	深圳市同威盛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55.83
76	苏州一村昂立教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股权投资		31.00
77	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86.33
78	海南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股权投资		89.69
79	深圳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45.74
80	深圳一村淞灵贝叶斯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7.50
81	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33.06	62.64
82	昆山市君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	股权投资		80.31
83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石河	股权投资		81.08

		子			
84	无锡比特淞灵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19.60	40.40
85	一村日升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股权投资		55.00
86	杭州一村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股权投资		52.91
87	深圳市淞灵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99.00

图表 6-37：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

参股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5.00	-
江苏开金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	交易服务	34.00	-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5.00	-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教育投资	43.83	-
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	汽车服务	25.00	-
无锡诚通国联资本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0.00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35.00	-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51.00	-
无锡市锡医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49.00	-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	46.70
无锡歆创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私募管理	-	23.53
无锡厚泽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	30.00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	20.00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	35.00
江阴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	金属材料研究开发	-	50.00
北京易贝乐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教育咨询	-	33.13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	投资管理	-	40.00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投资管理	-	45.00
北京微村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	20.00
青岛城投一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投资管理	-	44.00
北京微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	35.00
上海一村哲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	40.00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	40.00

3、其他关联方

图表 6-3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江苏赴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创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金程映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滨湖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江阴星程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宜兴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星程惠开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联合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江苏赴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无锡）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金易赋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怡和国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承德耀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共青城云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同威盛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合肥一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南京元鼎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昆山源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琅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一村海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臻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昆山槿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珧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一村金牛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的私募基金
一村长河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昆山晖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腾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一村智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共青城云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永汇盛赢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隼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市锡创兴宜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创兴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新吴星程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未来产业（无锡）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梁溪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锡锡创润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的私募基金
Diamond Hill, L.P.	管理的私募基金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私募基金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的私募基金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图表 6-39：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56.06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9.58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9.45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668.88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90.62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53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35.64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543.9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83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781.29
无锡市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47.00
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13.2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担保费	471.70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担保费	188.68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费	99.06
无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建设	8.9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图表 6-40：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江苏捷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69.95
无锡锡创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403.0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41.51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78.46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394.48
无锡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60.00
无锡锡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8.83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648.09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108.49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14.56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45.05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170.80
无锡金程映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64.69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滨湖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71.46
江阴星程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51.67
宜兴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94.34
无锡星程惠开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47.64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52.39
无锡国联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811.29
无锡联合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0.32
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265.17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17.90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9.88
江苏省大运河（无锡）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59.51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5.17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63.78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3.88
无锡金易赋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05.57
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0.04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13.34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3.81
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37.74
共青城云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32.08
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33.91
深圳市同威盛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962.50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377.36
合肥一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74.80
南京元鼎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48.49
无锡一村海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95
无锡臻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02.83
无锡市锡创兴宜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55.09
无锡梁溪科技城锡创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64.33
无锡市锡创兴宜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45.76
无锡锡创兴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04

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92.64
无锡新吴星程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3.54
无锡锡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6.52
未来产业（无锡）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12.77
无锡梁溪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6.37
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25.35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86.04
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26.19
无锡锡惠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99.01
无锡一村民裕惠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18.88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收入	498.8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收入	17.45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收入	295.17
昆山源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问咨询收入	17.74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39.05

2、关联方担保

2025 年度，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2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2023 年，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5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发行。同时一村资本将持有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合伙企业的份额质押给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4 年，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发行。同时一村资本将持有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质押给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办结所持有的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家合伙企业份额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原质权人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至此，除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仍处于质押状态外，其余合伙企业份额均已完成解质押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41：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应收账款	无锡珧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0
应收账款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3
应收账款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14
应收账款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
应收账款	昆山槿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47
应收账款	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应收账款	合肥一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0
应收账款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1
应收账款	一村金牛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51.25
应收账款	一村长河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3
应收账款	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3
应收账款	南京元鼎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
应收账款	无锡锡创润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5
应收账款	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3
应收账款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43
应收账款	无锡市锡创兴宜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0
应收账款	共青城云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1
应收账款	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
应收账款	江苏无锡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27.76
应收账款	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
应收账款	无锡一村民裕惠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
应收账款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一村同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预付款项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49
其他应收款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41
其他应收款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其他应收款	昆山晖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0
其他应收款	无锡腾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
其他应收款	无锡珧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0
其他应收款	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其他应收款	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其他应收款	共青城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其他应收款	无锡隼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其他应收款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42：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43
应付账款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47
应付账款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22
应付账款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19.72
应付账款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温州一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共青城云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89
其他应付款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一村哲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未决诉讼。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90,561.0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1.26%，其中：发行人受限货币余额为 31,845.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55%；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合伙企业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158,715.9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7.70%，质押用途为提供反担保。

图表 6-4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45.11	引导基金专户资金
合计	31,845.11	

图表 6-4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99.9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9-5 至 2029-1-15
2	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63.45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9-5 至 2029-1-15
3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2.56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024-10-21 至 2029-10-21
合计		158,715.92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与衍生品交易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与海外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合伙企业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234,159.2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6.87%，质押用途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25,852.6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97%，质押

用途为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办结所持有的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家合伙企业份额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原质权人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至此，除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仍处于质押状态外，其余合伙企业份额均已完成解质押手续。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孙公司一村资本向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合伙企业份额，合计账面价值 158,715.9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7.70%。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图表 6-45：发行人 2025 年末/度主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总资产	1,664,752.21	1,922,732.71	257,980.50	15.50%
净资产	810,889.80	871,299.91	60,410.11	7.45%
科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6,956.97	11,724.09	-5,232.88	-30.86%
营业利润	31,849.09	48,900.89	17,051.80	53.54%
净利润	25,566.13	36,440.39	10,874.26	42.5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135.51	-7,142.98	992.53	-12.20%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1,724.0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5,232.88 万元，降幅 30.86%，主要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减少。

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的变化并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陈瑜、刘艳、俞永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余恺、吕玮、黄海晨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免去谈旭梅、祁嘉敏、杨可可的监事职务。

202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祁嘉敏任

命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茹华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肖雯任命为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刘妍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华晓峰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钟文俊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钟文俊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图表 6-46：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分类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钟文俊	男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玮	男	董事
	黄海晨	男	董事
	祁嘉敏	女	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志行	男	董事
	肖雯	女	职工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恺	男	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810,889.80 万元,2024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402,422.4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588,907.50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 186,485.08 万元，2025 年度累计新增的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3.00%。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置换前期基金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良好。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76,365.00 万元，已使用额度78,365.00 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98,000.00万元。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0	20,000.00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	10,000.00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0	8,000.00	12,000.00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	-	8,000.00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	5,000.00
上海国际信托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365.00	5,365.00	-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	-	8,000.00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	10,000.00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176,365.00	78,365.00	98,000.0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已延迟或

未支付本息的情况。

图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是否到期
21 无锡金融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8-16	2026-8-16	5.00	2.00	2.25	否
22 无锡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7-21	2027-7-21	5.50	5.50	3.07	否
23 无锡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4-14	2028-4-14	4.50	4.50	3.48	否
24 无锡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5-17	2029-5-17	4.00	4.00	2.50	否
24 无锡创新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8-12	2029-8-12	3.10	3.10	2.17	否
24 创新 01	公司债	2024-12-2	2029-12-2	5.00	5.00	2.57	否
24 一村 K3	公司债	2024-10-21	2027-10-21	2.00	2.00	2.80	否
24 一村 K2	公司债	2024-1-15	2029-1-15	2.00	2.00	3.75	否
24 一村 K1	公司债	2024-1-15	2027-1-15	3.00	3.00	3.20	否
25 锡创 02	公司债	2025-4-7	2030-4-7	5.00	5.00	2.38	否
26 锡创 01	公司债	2026-3-16	2031-3-16	5.00	5.00	2.10	否
25 锡创 K1	公司债	2025-11-14	2030-11-14	5.00	5.00	2.20	否
25 无锡创新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8-12	2030-8-12	5.40	5.40	1.94	否
25 无锡创新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5-13	2030-5-13	2.50	2.50	2.10	否
26 锡创 K1	公司债	2026-6-12	2036-6-12	5	5	1.87	否
合计				62.00	59.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发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罗国荣担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 2506 室,电话为 0510-83682288-85006,电子邮箱为 luogorong@wuxicapital.com.cn。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等。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 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披露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整体投放、已投项目数量及进展、所投项目或子公司符合科技创新属性、基金类型及相关认定、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胡幽妍】

联系方式:【025-5858759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箱:【huyouyan@jsbchina.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

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huyouyan@jsbchina.cn】或寄送至【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

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

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

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

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

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联系人：罗国荣
电话：0510-83682288-85006
传真：0510-8518918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史义龙
电话：025-51811721
传真：025-5858829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胡幽妍
电话：025-58587591

传真：025-58588291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联系人：邓伟

电话：0510-82703457

传真：0510-82721345

邮编：214072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丰润道8号新城发展大厦12楼1201号

负责人：沈强

联系人：陈怡文

电话：18921286087

传真：0510-82826565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99 号）；

(二)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联系人：罗国荣

电话：0510-83682288-85006

传真：0510-85189180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史义龙

电话：025-51811721

传真：025-58588291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

备查文件。

附录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4.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5.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总资产
6.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8.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9.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1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11.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
12.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 × 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